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

乌西源矿评【2015】002 号

摘 要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全文。”

评估对象：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采矿权

采矿权申请人：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拟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采矿权的变更登记（扩大范围及生产规模）手续，该矿占用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省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处置采矿权价款。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出的公平、合理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2 月 28 日（储量核实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DCF）。

主要评估参数：

现《云南省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号(滇)矿复[2013]第 32 号，矿区面积 0.6535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1040 米至 780 米标高，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

原勐滨煤矿矿区范围《采矿许可证》证号 C5300002011011120105851，矿区面积：0.4468km²，开采标高为 1040~930m；有效期 2011 年 8 月 20 日~2017 年 8 月 20 日；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矿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1+332+333）类 685 万吨，其中：111b 类 128 万吨（均为原矿区）；122b 类 43 万吨（均为原矿区）；331 类 231 万吨（原勐滨煤矿 89 万吨，新扩区 142 万吨）332 类 268 万吨（原勐滨煤矿 4 万吨，新扩区 264 万吨）；333 类 15 万吨（均为新扩区）。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 773.04 万吨；其中原采矿权范围

(111b+122b+331+332)类 352.04 万吨：111b 类 216.04 万吨（含 2006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开采消耗量 88.04 万吨），122b 类 43 万吨，331 类 89 万吨，332 类 4 万吨；新扩区（331+332+333）类 421 万吨：331 类 142 万吨，332 类 264 万吨，333 类 15 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770.04 万吨（包含原勐滨煤矿矿区于 2010 年已处置价款资源储量 343.78 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92.37 万吨，储量核实基准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并已全部缴纳价款），设计损失量 388.12 万吨，采区回采率 92%，可采储量 351.37 万吨，生产规模 21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 1.1，矿山服务年限 15.21 年，评估计算年限 16.21 年（含改扩建期 12 个月），产品方案为原煤（褐煤 HM2），不含税销售价格 215.16 元/吨，固定资产投资为 8740 万元，更新改造前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155.45 元/吨，更新改造后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154.59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125.55 元/吨，折现率 8%。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1284.4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肆万肆仟柒佰元整。

本次评估原矿区按评估利用可采储量分割计算，新扩区按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计算，总价款为总价款为 797.78 万元，其中原矿区未处置价款的评估利用可采储量储量为 27.50 万吨，占本次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的比例为 7.83%，价款为 100.57 万元，新扩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418 万吨，占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的比例为 54.28%，价款为 697.21 万元。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本次评估原矿区价款采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分割主要原因是：原矿区边坡压煤量由于扩大矿区范围重新设计边坡压煤量有所减少，使原矿区评估利用可采储量增加，需缴纳价款，但是增加量无法反映到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中，因此原矿区价款采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进行分割价款，新扩区价款采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进行分割价款。

2、《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批准标高（1040-780 米），《勘探报告》资源储量计算标高（1040-850 米），标高 850-780 米无煤炭资源储量。《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开采标高（1040-920 米）与《划定矿区范围》不一致。已经评审备案《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边帮损失 323.66 万吨和 920 米标高以下未设计利用 64.46 万吨，共计 388.12 万吨未参与本次价款评估计算。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评估报告需报送备案后使用。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法 定 代 表 人：

中国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中国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五日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目 录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全文。” ...1	
一、评估机构概况.....	4
二、采矿权人及委托方情况.....	4
三、评估目的.....	4
四、评估对象及范围.....	4
五、评估史.....	4
六、开采史.....	4
七、评估基准日.....	4
八、评估原则.....	4
九、评估依据.....	4
十、评估过程.....	4
十一、采矿权概况.....	4
十二、评估方法和参数选取.....	4
十三、评估参数的选取.....	4
十四、评估假设.....	4
十五、评估结论.....	4
十六、评估基准日期后调整事项说明.....	4
十七、特别事项说明.....	4
十八、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4
十九、评估报告日.....	4
二十、评估责任人员.....	4
二十一、评估工作人员.....	4

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附表目录

附表一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二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附表三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计算表
附表四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估算表
附表五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表
附表六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采矿权评估单位成本确定依据表
附表七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采矿权评估经营成本计算表
附表八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采矿权评估税费计算表
附表十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采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主要参数表

附件目录

附件 1、矿业权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附件 2、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2
附件 3、注册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3
附件 4、注册矿业权评估师承诺函·····	4
附件 5、《采矿权价款评估合同书》·····	5
附件 6、矿业权人承诺函·····	6
附件 7、《划定矿区范围》·····	7
附件 8、《采矿许可证》·····	8
附件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附件 10、《云南省澜沧县勐滨煤矿生产勘探报告》·····	10
附件 11、云国土资储备字[2013]199 号《〈云南省澜沧县勐滨煤矿生产勘探报告〉矿产 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11
附件 12、云国土资矿评储字[2013]173 号《〈云南省澜沧县勐滨煤矿生产勘探报告〉评 审意见书》·····	12
附件 13、《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13
附件 14、（云）矿开备[2013]0400 号《关于对〈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矿产资 源开发利用方案〉的评审备案登记表》及评审意见书·····	14
附件 15、《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经济技术补充说 明》·····	15
附件 16、销售价格证明·····	16
附件 17、评估人员自述材料·····	17
附件 18、省厅摇号公告·····	18
附件 19、关于勐滨煤矿开发利用方案储量计算补充说明·····	19
附件 20、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勐滨煤矿划定矿区范围开采标高的请示·····	20
附件 21、昆明煤炭设计院关于《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 21 万吨/年扩建工程 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标高补充说明·····	21

附图目录

附图 1、云南省澜沧县勐滨煤矿地形地质及矿区范围图

附图 2、云南省澜沧县勐滨煤矿 A₁煤层底板等高线及资源储量估算图

附图 3、云南省澜沧县勐滨煤矿 B₂煤层底板等高线及资源储量估算图

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

乌西源矿评[2015]002 号

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采矿权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对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采矿权进行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实地调研、收集资料和评定估算，对委托评估采矿权在 2015 年 2 月 28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谨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机构概况

评估机构名称：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医路 463 号惠源大厦 701 室

法定代表人：褚丽华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4050013810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3〕008 号

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系根据国办发〔2000〕51 号文件的规定由具有资格的出资人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形式的中介咨询服务机构。经营范围：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

二、采矿权人及委托方情况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

采矿权人：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

注 册 号：532729000000401

企业名称：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

住 所：云南省澜沧县勐郎镇

法人代表：陈华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重有色金属采选冶、各种有色金属、铁、褐煤、石灰石的生产和销售；氧气生产及销售；汽车货运；国内外贸易。

三、评估目的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拟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采矿权的变更登记（扩大范围及生产规模）手续，该矿占用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省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处置采矿权价款。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出的公平、合理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四、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采矿权。

2013年6月18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以【（滇）矿复[2013]第32号】为该矿划定矿区范围，划定矿区面积0.6535km²，其由13个拐点坐标圈定，开采标高1040—780m，有效期限为1年（至2014年6月18日止）。2014年6月22日云南省国土厅出具《云南省划定矿区范围延续预留批复》，有效期至2015年6月18日。

其拐点坐标如下：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核定的矿区范围

拐点编号	80 西安坐标系（3 度带）	
	纵坐标（X）	横坐标（Y）
矿 1	2491851.05	33591408.44
矿 2	2491736.05	33591564.44
矿 3	2491658.05	33591588.44
矿 4	2491403.05	33591832.44
矿 5	2491216.05	33591798.44
矿 6	2490955.87	33591840.50
矿 7	2490616.45	33591723.40
矿 8	2490918.49	33591395.01
矿 9	2490866.05	33591220.44
矿 10	2490931.96	33590932.35
矿 11	2491138.52	33590893.15
矿 12	2491332.05	33591148.44
矿 13	2491596.05	33591170.44
开采标高	1040-78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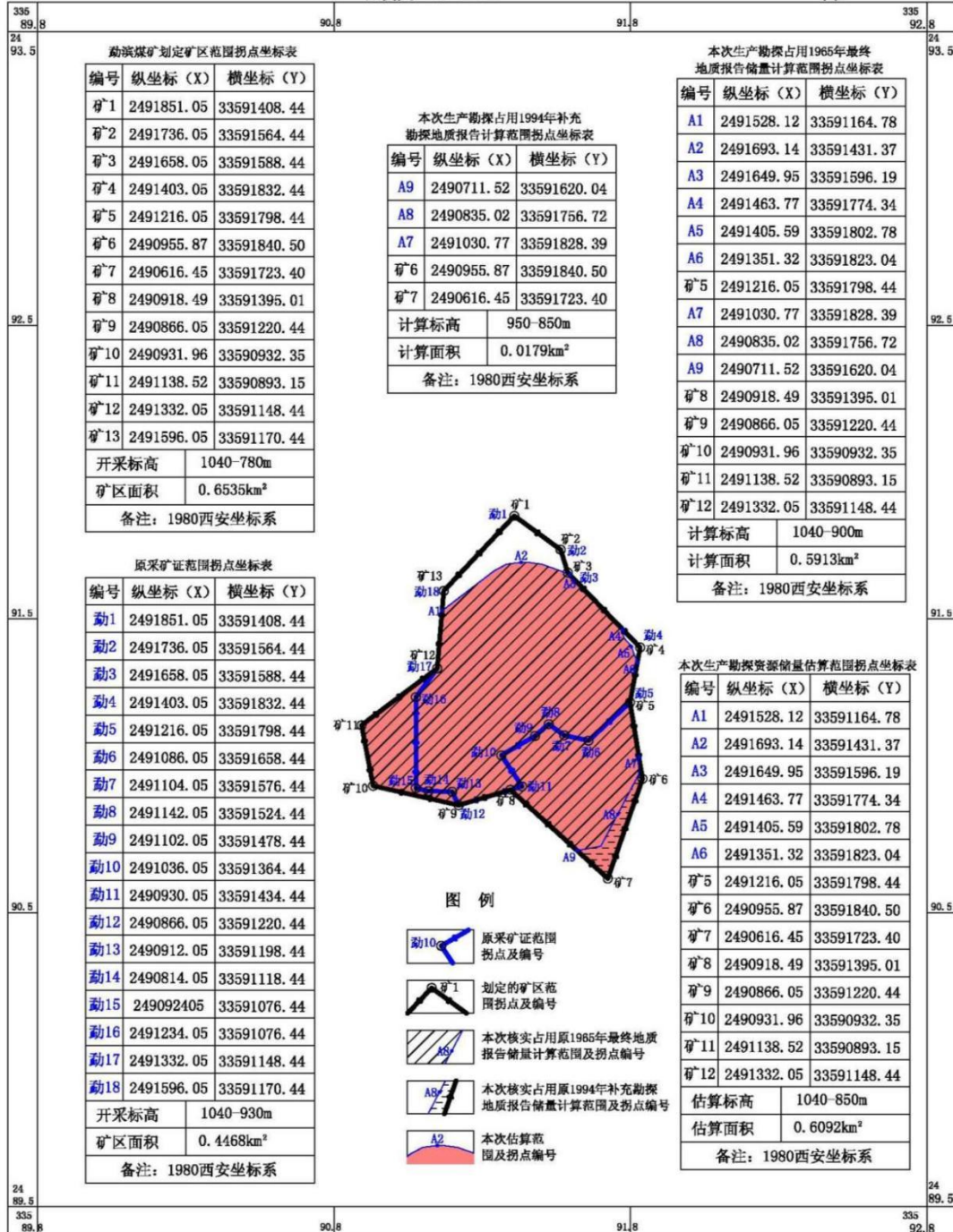
本次评估工作中发现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矿区范围包含原勐滨

煤矿和新扩区，原矿区范围属于国家出资勘查形成，部分已处置价款；新扩区均尚未处置价款。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范围未设置其它矿权，没有矿权权属争议。

云南省澜沧县勐滨煤矿生产勘探矿界关系示意图

比例尺 1:10000

图2



五、评估史

该矿 2010 年委托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储量估算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保有资源储量 343.78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343.78 万吨，可采储量 192.37 万吨），评估价款为 328.70 万元（见附件），评估服务年限 13.36 年，评估矿区面积 0.4468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 1040 米-930 米，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文号为“云国土资矿评备字【2011】第 112 号。价款已全部缴纳（见附件）。

六、矿权沿革史

1988 年 4 月由云南省地质矿产局以滇采证冶字[1988]第 018 号签发采矿许可证，面积 0.469347km²，规模为 8 万吨/年。云南澜沧铅矿于 1996 年 6 月进行了采矿许可证换证申请，矿区面积 0.448976 Km²。2006 年 11 月，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申请了矿山名称变更，由“云南澜沧铅矿勐滨煤矿”变更为“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2007 年 1 月 15 日核发采矿许可证，批准的勐滨煤矿矿区面积为 0.4468km²，开采标高 1040~930m，设计生产规模 12.0 万吨/年，勐滨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5300002011011120105851(有效期为 2011 年 8 月 20 日~2017 年 8 月 20 日)，矿区面积 0.4468km²，开采标高 1040~930m，设计规模 12.0 万吨/年。坐标如下：

拐点编号	80 西安坐标系（3 度带）	
	纵坐标（X）	横坐标（Y）
矿 1	2491851.05	33591408.41
矿 2	2491736.05	33591564.44
矿 3	2491658.05	33591588.44
矿 4	2491403.05	33591832.44
矿 5	2491216.05	33591798.44
矿 6	2491086.05	33591658.44
矿 7	2491104.05	33591576.44
矿 8	2491142.05	33591524.44
矿 9	2491102.05	33591478.44
矿 10	2491036.05	33591364.44
矿 11	2490930.05	33591434.44
矿 12	2490866.05	33591220.44
矿 13	2490912.05	33591198.44
矿 14	2490914.05	33591118.44
矿 15	2490924.05	33591076.44
矿 16	2491234.05	33591076.44
矿 17	2491332.05	33591148.44
矿 18	2491596.05	33591170.44
开采标高	1040m-930m	

2012 年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扩大矿区

范围，2013 年 06 月 18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以“云南省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滇）矿复[2013]第 32 号文同意扩大矿区范围；2014 年 6 月 22 日云南省国土厅出具《云南省划定矿区范围延续预留批复》，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

七、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2 月 28 日。该时点距评估委托日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的经济变动事件。报告中所采取的一切取价标准及评估结果所反映的价值均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准。

八、评估原则

- 1、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性、可行性的原则；
- 2、遵循产权主体变动的原则；
- 3、遵循持续经营原则、公开市场原则和谨慎性原则；
- 4、遵循贡献性、替代性、预期性原则；
- 5、遵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最有效利用的原则；
- 6、遵守地质规律和资源经济规律、遵守地质勘查规范的原则；
- 7、遵循采矿权价值与矿产资源相依原则；
- 8、遵循供求、变动、竞争、协调和均衡原则。

九、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规依据、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8.29 修正后颁布）；
-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8 年 241 号令）；
- 3、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国土资储【2009】46 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统一矿业权价款评估时剩余（保有）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规定的通知》；
- 4、《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0]309 号”文）；
- 5、《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174 号”文）；
- 6、《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出让评估委托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181 号”文）；

7、《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182号”文）；

8、《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02）；

9、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10、《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准则——指导意见 CMV13051-200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2007年第1号公告发布）；

11、《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 00001-2008，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12、《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 11000-2008，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13、《矿业权评估业务约定书规范》（CMVS 11100-2008，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14、《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 11400-2008，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15、《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16、《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100-2008，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17、《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 30200-2008，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18、《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19、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国土资储【2013】30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价款评估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 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等

1、《采矿权价款评估合同书》

2、云南省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滇）矿复[2013]第32号】

3、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0002011011120105851）

4、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云南省澜沧县勐滨煤矿生产勘探报告》

6、云国土资储备字[2013]199号《〈云南省澜沧县勐滨煤矿生产勘探报告〉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7、云国土资矿评储字[2013]173 号《〈云南省澜沧县勐滨煤矿生产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

8、《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9、（云）矿开备[2013]0400 号《关于对〈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评审备案登记表》及评审意见书

10、《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经济技术补充说明》

11、关于勐滨煤矿开发利用方案储量计算补充说明

12、其它材料

十、评估过程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评估的政策和法规规定，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于 2014 年 1 月 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对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采矿权实施了评估。评估过程如下：

1、接受委托阶段（2014 年 1 月 4 日～1 月 15 日）：项目接洽，与委托方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对象、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合同书，拟订评估计划（评估方案和方法等），向企业提供评估资料准备的清单；

2、现场查勘阶段（2014 年 1 月 16 日～2 月 20 日）：根据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我公司叶建华在该矿的领导李烨陪同下，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采矿权进行了产权核实，查阅有关资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情况、矿山建设等基本情况，现场收集、核实与评估有关的储量、投资及矿山设计等资料，调查矿产品销售价格；对矿区范围内有无矿业权纠纷进行了核实。

3、评定估算阶段（2014 年 2 月 21 日～2014 年 3 月 20 日）：依据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确定评估方法，完成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有关矿产开发及销售市场，按照既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复核评估结果，并对评估结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4、提交报告阶段（2014 年 3 月 21 日～2015 年 3 月 15 日）：在遵循评估规范，指南和职业道德原则下，提交评估报告书（首次提交报告为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3月31日，报告提交日为2014年5月30日，会审时专家提出关于边坡压煤量问题需要核实，因此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14年8月31日，报告提交日调整为2014年9月20日，因资源税调整，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15年2月28日）。

十一、采矿权概况

(一) 位置与交通

澜沧县勐滨煤矿位于澜沧县城区250°方向，直线距离约3km，地处澜沧县勐朗镇境内。

矿区至澜沧县8 km，至普洱市170km，至昆明市595km。交通尚属方便。

(二) 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矿区属低山-中山地貌类型，地形走向近似于东西向，地势总体呈北部高，南部低，最高点位于矿区北部山坡（划定矿区范围矿1拐点北部山地），海拔高程约1112m。最低点位于矿区南部划定矿区范围矿7拐点附近的南朗河谷，海拔高程约987m，相对高差125m，一般标高在990~1110m之间。

区内属亚热带气候，常年无霜冻，日温差较大，早晚温凉，中午炎热。年平均气温21℃，最高气温为38℃，最低气温为-2.1℃。多年平均降雨量为1219 mm，最高年降雨量为1389 mm，最低年降雨量为802mm，日最大降雨量90.3mm。雨量集中在5~10月份，雨季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85%。11月至次年4月为旱季。年最大蒸发量2492mm，年平均相对湿度80%。年最多风向为西南风，历年最大风速为19m/s。

澜沧江支流南朗河从矿区外围北部流经矿区东部外围，流量238m³/s，流速2.53m/s。盆地内其他溪流为季节性溪流，旱季干涸，暴雨后流量大。南郎河及各溪流最终汇入澜沧江，属澜沧江水系。

区内聚集有拉祜、傣、佤、傈僳和汉等民族，地广人稀。农作物以水稻为主，次为玉米和小麦；经济作物有紫胶、甘蔗和茶叶。改革开放以来，工农业均得到了较大发展，主要为制糖、矿业、种植业及畜牧养殖业等。

区内电力、通讯十分便利，对煤矿企业的兴办发展起着重要作用。电信业建设发展较快，勐朗镇各村民委员会均开通有线程控电话及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或中国电信等移动电话，通讯条件优越。

(三) 以往地质工作概述

本区于 1931 年仅做过概略地质踏勘，对褐煤矿点作了初步评估，曾填绘 1/50 万地质路线图。因地处落后边疆，条件极差，故未作进一步工作。

1、解放后，随着边疆开发及经济建设发展，1956 年因澜沧铅矿冶炼用煤需要和地方工业对燃料的急需，云南有色 305 地质勘探队对勐滨矿区个别地段作了概略普查，提交了《辅助原料调查报告》。

2、1962 年底至 1964 年 9 月，澜沧冶炼厂地质勘探队对矿区进行勘探，重点对矿区北部（北井田）进行了露采区最终勘探（精查），于 1965 年 4 月提交了《云南省澜沧县勐滨煤矿露采区最终地质报告书（精查）》。该报告共提交资源储量 4943.3 万吨（A2 级：705.1 万吨，B 级：1849.0 万吨，C1 级：1571.4 万吨，C2 级：817.8 万吨），其中，露采区资源储量 1734.8 万吨（A2 级：280.5 万吨，B 级：687.5 万吨，C1 级：766.8 万吨）；井下采区资源储量 3208.5 万吨（A2 级：424.6 万吨，B 级：1161.5 万吨，C1 级：804.6 万吨，C2 级：817.8 万吨）。该报告经云南省矿产储量委员会审批，《审批“澜沧勐滨煤矿露采区最终地质报告”决议书》（第 058 号），批准露天采区 930m 标高以上 A2+B+C1 级储量 1298.5 万吨，其中 A2 级储量 279.7 万吨，B 级 511.0 万吨。并已列入云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表。

3、为适应边疆民族地区在改革开放中经济发展对煤炭资源的急需，加速勐滨煤矿区南井田东部煤炭资源的早日开发，为拟建年产 6 万吨小煤矿设计提供必要的地质依据。根据省储委云储审（92）8 号文件，对澜沧县勐滨煤矿南井田的批复意见，以及省储委、省地方煤炭公司和云南省煤田地质局 1993 年 3 月 9 日对澜沧县勐滨煤矿南井田补充勘探设计审查意见。云南省一九八煤田地质勘探队受澜沧县政府委托，对矿区南井田一勘探线北东进行资源地质、水文及工程地质进行补充勘探工作，1993 年 4 月，在充分利用前人资料的基础上，对该区开展补充勘探，于 1994 年 3 月结束野外工作，7 月编制了《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滨煤矿区南井田东部补充勘探地质报告》，11 月 28 日，云南省矿产储量委员会以“云储决字[1994]29 号”决议书审查批准《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滨煤矿区南井田东部补充勘探地质报告》，批准储量：B+C 级 641.51 万吨（1 线北东部 950m 以上），其中 B 级 219.75 万吨，C 级 421.76 万吨；保安煤柱储量 16.74 万吨。

4、2007 年 8 月，业主委托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在矿权范围内进行资源储量核实工作，编制了《云南省澜沧县勐滨煤矿区（北东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普洱市国土资源局以“普国土资储备字[2007]19 号”文对该报告进行备案。

备案通过采矿权范围内保有 111b+122b 类资源储量 328.12 万吨，其中 111b 类 262.59 万吨，122b 类 65.53 万吨。

5、2010 年 4 月，业主委托云南环复地质矿业有限公司在矿权范围内进行资源储量核实工作，编制了《云南省澜沧县勐滨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同年 1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储备字[2010]349 号”文对该报告进行备案。评审结果：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煤炭保有资源储量 290.55 万吨（褐煤），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135.21 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16.31 万吨；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86.95 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52.08 万吨。本区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640.21 万吨，矿山累计动用资源储量 349.66 万吨。

上述地质工作对于正确掌握矿区的构造、地层、煤层等情况均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为本次生产勘探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6、勘探工作

勘查单位接受澜沧县勐滨煤矿的生产勘探任务后，项目组于 2013 年 02 月 28 日进入矿区工作，2013 年 06 月 30 日完成了野外生产勘探工作，2013 年 07 月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勘探工作是通过对矿区进行地质图修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调查等野外工作，综合完成各项地质勘查任务，经过本次勘查，矿区内煤层、煤质、资源储量、地质构造和开采技术条件等地质因素已达到查明或基本查明，地质工作程度基本符合生产勘探阶段的要求，为矿山扩建提供了较为可靠的地质资料，基本达到了生产勘探的目的。主要工作项目为 1:2000 地形地质图修测 1.50km²，采样测试 4 件。产勘探工作总计投入资金 33 万元，均为企业自筹资金。

勘探工作取得了如下成果：

- (1)查明矿区可采煤层的层位、层数、厚度、结构、分布范围及采空范围。
- (2)查明矿区可采煤层的煤类、煤质特征和工艺性能。

(3)查明矿床直接充水含水层新第三系（N）的岩性、厚度、埋藏条件，含水空间的分布情况。基本查明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基本查明直接充水含水层与间接充水含水层、地表水三者之间的水力联系；预算了矿山的涌水量，对未来矿山的充水因素进行了分析，确定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类型属以主含煤段裂隙含水层直接充水为主的中等类型。

- (4)查明矿区主含煤段为层状岩类软质岩的工程地质岩组，并对矿区可采煤层

顶底板及矿床围岩的工程地质特征作了初步评价。确定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属以层状岩类为主的中等~复杂类型。

(5)确定矿区煤层容易自燃，属地温正常区；确定矿区地质环境质量属中等类型。

(6)截止2013年06月30日，划定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111b+122b+331+332+333类1058万吨。其中采空消耗111b类373万吨；保有111b+122b+331+332+333类685万吨，包括111b类128万吨，122b类43万吨，331类231万吨（含边坡压覆带资源量176万吨），332类268万吨（含边坡压覆带资源量109万吨），333类15万吨。

(7)勘探工作对占用国家出资查明矿产地的两个报告储量做了估算。

(8)勘探工作对保有的煤矿资源进行了概略经济评价。

(四) 区域地质

1、区域地层

矿区周围广泛分布着下古生界澜沧群浅变质岩系，上第三系聚煤地层不整合于其上，西侧石炭系灰岩（ C_3 ）和火山杂岩（ C_1 ）自募乃、老厂向南延伸。东侧澜沧群深变质岩系呈北北东向广泛分布，西盟阿佤山有前震旦纪片麻岩出露。三叠—侏罗系红层多以不整合关系在区域内零星分布。

上第三系陆相含煤地层，不整合伏于上述各地层之上，沉积于山间盆地中，这种盆地在区域内是零星分布。

除勐滨外，矿区附近，尚有勐朗坝、酒井、南桥、上允和双江等盆地，已知煤层均可开采。

沿澜沧江深大断裂有华力西期花岗体分布。西部蛮兰、南磨一带之花岗岩侵入体为燕山期产物。下石炭纪晚期有火山喷发，形成火山—沉积杂岩及其派生的中—基性小侵入体

2、构造

矿区大地构造位于冈底斯—念青唐古拉褶皱系（一级）南部。昌宁—孟连褶皱带（二级）东部，临沧—勐海褶皱束（三级）东部，北西向及北东向两组断裂构造复合部位。北西向断裂被北东向断裂所切错，形成诸多大小不等断块。

区内主要形成华里西、燕山及喜山期三个构造层，受多期构造运动复合叠加及改造，华里西构造层（ $P-P_1$ ）褶皱保存不全，多显背斜形迹，后期构造层（ $J-N_1$ ）

常呈向斜赋存，区域内断裂发育，主要为北西向及北东向两组断裂，前者均被北东向断裂所切割，形成诸多不等断块，区域构造如下：

(1)褶皱

①上高寨背斜：位于盆地北缘以外长轴背斜，轴向 $N20^{\circ} W$ 。轴长约 9km，南段背斜轴明显，核部为 C_{1n^2} 地层，两翼为 C_{1n^3} 地层，西翼倾角 $38-58^{\circ}$ ，东翼 $33-49^{\circ}$ ，两翼边部及轴部被北西向及北东向断层破坏切割。该背斜早期可能南延构盆地部分基地。

②利车背斜：位于盆地东南外侧，轴向 $N25^{\circ} E$ ，延长约 5km，核部 C_{1n^1} 地层，翼部 C_{1n^2} 地层，西翼倾角 $20-67^{\circ}$ ，东翼倾角 $20-45^{\circ}$ ，两翼及轴部仍受北西、北东两组断层所破坏。

(2)断裂

①勐阿-孟连-澜沧断裂：属区域大断裂 (F_1) 走向 $N25-33^{\circ} E$ 延长大于 100km，倾角 $40-60^{\circ}$ ，倾向 $N50^{\circ} W$ 构成勐滨向斜东界，此段以北具张扭性，以南至孟连一带表现为压扭性，南东下盘为 $C_{1n^{1-2}}$ 段地层，北西上盘为 N_1 或 $C_{1n^{2-3}}$ 地层，沿断层 C_{1n} 地层挤压破碎严重，常见构造透镜体、断层角砾岩，见有温泉出露、砂岩片理化、硅化或绿泥石化现象，断层带宽数百米，断距不等，数十米至数百米或数千米，属多期活动断裂，斜切诸多北西向断层，后期显示右旋扭动性质。

②太平掌正断层：位于北盆缘外侧，走向 $N34^{\circ}-66^{\circ} W$ ，延长大于 50km，倾向南西或南南西，倾角 $30-40^{\circ}$ ，其北东下盘为 C_{1n^3} 、 C_{1n^2} 地层，南西上盘为 C_{1n^3} 、 C_{1y} 及 P_{1l} 地层，断距大，被 F_1 及北西向并列断层切割成阶梯状分布，断层带附近岩石挤压破碎，产状紊乱并伴有片理化绿泥石及石英脉穿插。

③老缅寨正断层：位于西南盆缘地带，走向 $N30^{\circ}-57^{\circ} W$ ，延长大于 40km，倾向北东，倾角 32° ，南西下盘为 $C_{1n^{1-3}}$ 地层，北东上盘为 N_1 、 P_{1l} 、 C_{1y} 、 C_{1n} 地层，断距较大，仍被 F_1 及北东向一组并列断层切错，呈叠瓦状断块分布。断层沿线可见糜棱岩、褐铁矿化石英脉或断层壁。该断层可能控制着勐滨含煤盆地的沉积南部边界。

(五)矿区地质

1、地层

矿区出露地层从新至老有：第四系 (Q)、新第三系 (N)、下石炭统南段组 (C_{1n})。现按接触关系由新到老简述如下：

(1)第四系 (Q)

为全区大部分布的松散层，与下伏地层不整合接触。在盆地边缘洼地、沟谷及河流地层较厚，而山脊与坡顶相对较薄，为花灰色、褐黄色粘土夹砂砾的坡积、残积层。盆地中心及盆缘为较厚的冲积、洪积砂砾层，厚度 0~40m。

(2)新第三系 (N)

新第三系的沉积自下而上总的表现为湖泊相-泥炭沼泽相-河床、河漫滩相的交替，形成一大沉积旋迴，但在整个过程中也有局部的变相，表现为泥炭沼泽相经常短期出现。与下伏地层不整合接触。结合岩性、岩相组合特征，将其划分为四段，现分述如下：

①砾砂岩交互层 (N_4)

砾砂岩交互层第二亚段 (N_4^2)：浅灰色砾岩，砂岩间夹薄层砂质泥岩，局部夹煤线，厚 0~93.5m。

砾砂岩交互层第一亚段 (N_4^1)：浅灰色泥岩，砂质泥岩，间夹砂砾岩及粘土岩，顶部有一层厚 1~3m 灰褐色炭质页岩，厚 8.30~42.51m。

②勐滨煤系 (N_3)

勐滨煤系第三亚段 (N_3^3)：灰褐色-黑褐色含油炭质泥岩，厚 6.10~17.50m。

勐滨煤系第二亚段 (N_3^2)：褐灰色褐煤层，中下部间夹 0~5 层粘土夹矸，厚 4.00~20.13m。

勐滨煤系第一亚段 (N_3^1)：黑褐色炭质页岩，间夹薄煤层，泥岩及粉砂岩，呈薄层状，厚 0~13.00m。

③砂泥岩层 (N_2)：浅灰-灰白色粉砂岩，砂质泥岩，间夹少量砾石，中部含褐煤二层，薄层状炭质页岩数层厚 27.0~54.5m。

④底砾岩 (N_1)：浅灰色含砾砂岩和红色砾岩。厚 0~19.50m。

(3)下石炭统南段组 (C_{1n})：岩性为长石石英砂岩夹页岩。

2、构造

矿区整体为一褶皱平缓、倾向南东的单斜构造，岩层倾角一般 $5^\circ \sim 14^\circ$ ，区内没有较大断层，构造属简单类型。

3、煤层

(1)含煤性

矿区编号煤层自上而下有： A_1 、 B_2 、 B_3 煤层共三层，其中 A_1 煤层为全区可采

煤层，B₂煤层为局部可采煤层，其余煤层为不可采煤层。现将区内含煤地层的含煤性阐述如下：

①含煤地层

矿区含煤地层为新第三系（N）。地层厚 45.20~260.64m。岩性主要由粉砂岩、泥岩、炭质泥岩和褐煤层组成，整个新第三系含煤系数 10.4~14.9%。根据沉积特征、含煤性，自上而下划分四段，分述如下：

• 砾砂岩交互层（N₄）

砾砂岩交互层第二亚段（N₄²）：浅灰色砾岩，砂岩间夹薄层砂质泥岩，局部夹煤线，厚 0~93.5m。

砾砂岩交互层第一亚段（N₄¹）：浅灰色泥岩，砂质泥岩，间夹砂砾岩及粘土岩，顶部有一层厚 1~3m 灰褐色炭质页岩，厚 8.30~42.51m。

• 勐滨煤系（N₃）

勐滨煤系第三亚段（N₃³）：灰褐色-黑褐色含油炭质泥岩，厚 6.10~17.50m。

勐滨煤系第二亚段（N₃²）：褐灰色褐煤层，为全区可采的 A₁煤层，中下部间夹 0~5 层粘土夹矸，厚 4.00~20.13m。

勐滨煤系第一亚段（N₃¹）：黑褐色炭质页岩，间夹薄煤层，泥岩及粉砂岩，呈薄层状，厚 0~13.00m。

• 砂泥岩层（N₂）：浅灰-灰白色粉砂岩，砂质泥岩，间夹少量砾石，中部含局部可采煤层 B₂及不可采煤层 B₁等褐煤二层，薄层状炭质页岩数层厚 27.0~54.5m。

• 底砾岩（N₁）：浅灰色含砾砂岩和红色砾岩。厚 0~19.50m。

②主含煤段

新第三系第三段的勐滨煤系（N₃）：为矿区主要含煤段。上部主要为灰褐色-黑褐色含油炭质泥岩。中部为主煤层 A₁煤层，下部为黑褐色炭质页岩，间夹薄煤层，泥岩及粉砂岩，呈薄层状。勐滨煤矿即开采本段的 A₁煤层。含煤系数 40~60%；可采煤层厚 4.00~20.13m，可采含煤系数 30~50%。

次要含煤地层（N₂）的含煤系数 8~15%，可采含煤系数 6~13%。

(2) 煤层对比

①对比方法

区内煤系地层根据其地层含煤性、煤层的分布及组合情况，在地层分组、分

段的基础上再根据岩性组合、动植物化石、煤层结构、煤质等进行煤层对比。

②煤层对比依据

- 本区煤层简单，虽有三层，实际上作为勘探和开采的主要对象者，只有单一煤层，而且地层分层清晰，标准层稳定，煤层对比并不困难，勐滨煤系（N₃）本身就是一个良好的标志层，是本区地层剖面中厚度最大的泥炭沼泽相沉积，剖面中的其他部位也有相同岩相的沉积，但以其厚度的悬殊与该层作明显的区别。

- A₁煤层厚度普遍较大，层位稳定。煤层直接顶板标志明显，为褐～褐灰色含油页岩，厚度 4.00～20.13m，大部分在 10m 左右，层位稳定，特征明显，是对比 A₁ 煤层的良好标志。

- 下部 B₂、B₃煤层厚度不大，不含夹矸。

③对比可靠程度

按上述方法和依据进行综合对比后认为：A₁、B₂、B₃煤层对比可靠。

4、煤质

(1)煤的物理性质及煤岩特征

区内煤层呈褐黑色～灰黑色，常见宽条带状结构，少量为细条带状结构或线理状结构。光泽强度总体较弱，主要为暗淡光泽至弱玻璃光泽。断口呈平坦状、参差状及贝壳状，煤层呈块状、薄层状构造，坚硬，裂隙较发育。

从镜下观察，本区褐煤的煤岩组分比较简单，基本由凝胶化组分和稳定组分组成，缺少丝质组成分。其中又以凝胶化组分为主。本区褐煤之凝胶化作用一般进行的，比较彻底，红色的透明基质占大多数。由于普遍的有机质聚结，凝胶化基质多呈条带状。镜煤和木质镜煤体呈透镜状，长条状及眼球状，常分布在透明基质中。镜煤透镜体普遍发育着内生之垂直裂隙。偶见有木煤细胞结构。

稳定组份的含量由 3.63%～28.35%不等。基本由栓质化和角质化的细胞壁变化而成。栓质化物质多呈碎片和聚集体，角质层多有镶边弯曲或呈长条状分布。此外孢子、树皮甚罕见；菌核在煤层中为眼球状结构，呈多边形体时有出现。

本区煤层矿物杂质少，并且多集中于中下部，矿物种类有：粘土、石英、方解石和黄铁矿，呈浸染状分布。

粘土（或粘土质矿物）：是煤层中比较常见的杂质，多散布在基质中或沿层间裂隙分布。

方解石：仅在局部地段有分布。呈灰色或灰褐色的晶块，多分布在红色透明

基质中。

石英：仅在个别地段比现。为白色，磨园度中等，直径 2cm 左右的大颗粒、分布于基质中或再生胶结之煤粉中。

黄铁矿：只局部地段可见、黄铁矿晶粒与本质煤的纤维状结构有交代现象。

综合上述，本区煤岩类型基本属于亮煤型主类（另有一部分为镜煤型）结构，凝胶体亮煤型亚类。

煤的成因类型为陆生高等植物形成之陆植煤，属原地堆积。

煤的变质程度属于阿莫索夫的 0—3 变质阶段即为高变质的褐煤煤层上部为 0—2 及 0—1 变质阶段，明显地显示出由上往下加深的趋势

(2)煤的化学性质

生产勘探共采 A₁煤层煤样 3 件，各煤样均做了煤质化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 GB/T15224.1-2004 国家标准，作为本次煤炭质量分级的依据，对矿区内可采煤层的煤质进行评价。现将各煤层的主要煤质指标变化规律综述如下：

①A₁煤层

• 水分 (Mad)

原煤水分 (Mad) 变化范围为 26.74%~30.83%，平均为 28.43%。属高全水分煤。

原煤收到基水分 (Mar) 变化范围为 33.4~35.7%，平均为 34.2%。

• 灰分 (Ad)

原煤灰分 (Ad) 变化范围为 4.31%~5.38%，平均为 4.78%，属特低灰分煤。

• 挥发分 (Vdaf)

原煤挥发分 (Vdaf) 变化范围为 49.90%~52.42%，平均为 51.39%，属特高挥发分煤。

• 固定碳 (FCad)

原煤固定碳 (FCad) 变化范围为 32.98%~33.19%，平均为 33.11%，属特低固定碳煤。

• 焦渣特征

浮煤焦渣特征数量平均为 2，属不粘结煤。

• 发热量

原煤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_{gr, d}$) 的变化范围为 27.71~28.18MJ/Kg, 平均为 27.98MJ/kg。

原煤空气干燥基低位发热量 ($Q_{net, d}$) 的变化范围为 26.74~27.24MJ/Kg, 平均为 27.01MJ/kg。

原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 ar}$) 的变化范围为 16.70~17.22MJ/Kg, 平均为 16.99MJ/kg, 属中低热值煤。

- 全硫 (St, d) 含量

原煤全硫含量 (St, d) 变化范围为 0.44~0.76%, 平均为 0.59%, 属低硫分煤。

- 元素分析

原煤的氢含量 (H_{daf}) 变化范围为 4.76~5.06%, 平均为 4.92%。

- 有害元素分析

- 磷 (P, d)

原煤磷 (P, d) 含量变化范围约为 0.017~0.041%, 平均为 0.029%, 属低磷分煤。

- 砷 (As, d)

原煤砷 (As, d) 含量变化范围为 7~9 $\mu g/g$, 平均 8 $\mu g/g$, 属二级含砷煤。

- 稀散、放射性元素含量

原煤锗 (Ge, d) 含量平均 1 $\mu g/g$ 。原煤镓 (Ga, d) 含量变化范围为 7~8 $\mu g/g$, 平均 7.3 $\mu g/g$ 。

- 煤灰成份

煤灰化学成分主要为 SiO_2 , 一般占 17.62%, 其次为 Al_2O_3 和 Fe_2O_3 分别占 16.44%, CaO 含量为 20.83%; MgO 含量占 3.14%; SO_3 含量占 13.12%; TiO_2 含量占 0.67%。

- 煤的工艺性能

原煤煤灰熔融性软化温度 (ST) 为 1380°C, 属较高软化温度灰。原煤煤灰熔融性流动温度 (FT) 为 1420°C, 属较高流动温度灰。

综上所述, A₁煤层为高全水分、特低灰分、特高挥发分、特低固定碳、中低热值、低硫、低磷、二级含砷、较高软化温度灰、较高流动温度灰褐煤。

②B₂煤层

- 水分 (Mad)

原煤水分 (Mad) 为 13.55%。属中高全水分煤。

- 灰分 (Ad)

原煤灰分 (Ad) 为 24.98%，属中灰分煤。

- 挥发分 (Vdaf)

原煤挥发分 (Vdaf) 为 49.97%，属高挥发分煤。

综上所述，B₂煤层为中高全水分、中灰分、高挥发分煤。

根据原《云南省澜沧县勐滨煤矿露采区最终地质报告书（精查）》的资料，B₂煤层分布范围小，全区仅两个点揭露，煤质特征大体与 A₁煤层相近。

(3)煤的可选性

区内可采煤层属特低-中灰分、高-特高挥发分、特低固定碳、中低热值、低硫、低磷、二级含砷、较高软化温度灰、较高流动温度灰褐煤。硫、磷、砷等有害元素含量局部较高。原煤洗选后，灰分大幅度降低。根据目前国家各工业部门对煤质的特定要求，矿区原煤产品可作动力用煤。

(4)煤类

依据中国煤炭分类国家标准 (GB5751-86)，煤质定煤类指标对照结果，区内煤层 A₁煤层牌号为褐煤二号 (HM2)。根据原《云南省澜沧县勐滨煤矿露采区最终地质报告书（精查）》的资料，B₂煤层分布范围小，全区仅两个点揭露，煤质特征大体与 A₁煤层相近，故 B₂煤层也定为褐煤二号 (HM2)。

区内煤层出露地段多为第四系疏散岩层覆盖，煤层倾角平缓，煤层裂隙发育，属中等均匀富水性岩层，煤层顶板为一良好的隔水层，煤层经常处于饱和状态，因此风化和氧化作用并不强烈。煤层物理性质无显著变化，无风化带存在，氧化带也极不明显。因此储量计算时未圈定氧化带储量。

(5)煤质评价及煤的工业用途

通过对矿区煤层煤质的综合研究，确定区内可采煤层原煤为中高-高全水分、特低-中灰分、高-特高挥发分、特低固定碳、中低热值、低硫、低磷、二级含砷、较高软化温度灰、较高流动温度灰褐煤。

按照用煤标准，矿区主采煤层煤质符合气化或液化用煤的质量要求，是较好的化工用煤，并达到工业的动力用煤的要求。

(六)开采技术条件

1、矿区水文地质

确定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类型为以含煤地层裂隙含水层直接充水为主的中等类型。

2、工程地质

查明了可采煤层顶、底板工程地质条件，确定煤层顶、底板矿床围岩岩体质量等级属Ⅲ～Ⅳ级，岩体的稳固性总体较差。确定矿区工程地质类型为以层状松散软弱岩类为主的中等～复杂类型。

3、环境地质

(1)区域稳定性

本区地震较频繁，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动态参数区划图》（1：400万）、《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区内抗震设防烈度为九度，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40g，属区域不稳定区。

矿区大地构造位于冈底斯—念青唐古拉褶皱系（一级）南部。昌宁—孟连褶皱带（二级）南部，临沧—勐海褶皱束（三级）南部，北西向及北东向两组断裂构造复合部位。北西向断裂被北东向断裂所切错，形成诸多大小不等断块。澜沧县地处耿马—澜沧地震带中段，同时又邻近思茅—宁洱地震带，地震频率高，强度大，是强震活动带。

据史料记载，澜沧及邻近地区主要地震记录如下：

1941年12月26日，澜沧县惠民发生7级地震。

1950年2月3日，勐海县打洛发生地震，澜沧受到强烈震感。

1984年4月24日7时，孟连南部发生6.3级地震，澜沧有震感。

1988年11月6日21时03分和16分，澜沧—耿马连续发生了7.6级和7.2级两次强烈地震。两次地震共倒塌房屋75万余间，死亡748人，伤3759人，经济损失共25.1亿元。

1995年6月30日7时03分43秒；7月10日4时31分32秒；7月12日5时46分43秒，云南省孟连西中缅交界地区，相继发生5.5级/6.2级/7.3级三次破坏性地震。震中位置分别为：北纬22度03分/东经99度03分；北纬22度07分/东经99度03分；北纬21度59分/东经99度04分。震区房屋，生命线工程及水利设施受到严重破坏。

2001年3月12日下午4时57分50.4秒，澜沧县东回乡发生5级地震，震

中位置北纬 $22^{\circ} 19'$, 东经 $99^{\circ} 49'$ 。

2007 年 6 月 3 日 05 时 34 分 56 秒, 普洱市宁洱县发生 6.4 级地震, 震中位置北纬 23.0° , 东经 101.1° 。

(2)地质灾害

矿区地表未发现滑坡、崩塌等斜坡变形地质灾害。虽然区内顺向坡极少, 但地层中有多层软弱夹层, 局部地段地形较为陡峻, 有利于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发生, 在煤矿的开采过程中, 应注意监测采空区边坡及排土场的稳定状况, 以确保煤矿的安全生产。

矿区内现状未发现泥石流灾害。矿区内冲沟发育, 但规模较小, 流程短, 且地表第四系坡积、残积层不发育, 坡谷堆积物少, 缺少泥石流形成的地形、物质条件, 因此不易发生泥石流地质灾害。

(3) 煤层瓦斯、煤自燃倾向及煤尘爆炸性

矿区虽未作瓦斯分析, 但由于煤层埋深较浅, 多处于瓦斯逸散带中, 煤矿为露天开采, 故瓦斯对矿山开采危害较小。

本区褐煤的自燃现象比较普遍。据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 2006 年 1 月 11 日所做的煤自燃倾向性等级鉴定报告表, A₁ 号煤层自燃倾向性分类为一类, 容易自燃。

矿山开采过程中也未做煤尘爆炸性鉴定。建议矿山在以后开采过程中补做煤尘爆炸性鉴定。

(4)地温

根据矿坑调查, 未发现地温异常现象。

(5)环境地质现状评价

①矿区属地震烈度九度区, 从以往的地震资料预测, 矿区属不稳定区域。

②矿区内目前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现象现状不发育, 采坑边坡稳定性较差, 露采矿坑已造成局部地表变形。

③矿区内无重大污染源。

④矿区现状地表水、地下水受采矿活动影响较小, 水质较好。

⑤矿区煤层有害组份(硫、磷、砷)含量均局部较高, 对环境有危害。

⑥矿区属地温正常区, 无热害地段。

⑦煤层有自燃倾向性。

综上所述，矿区地质环境质量属中等类型。

(七) 矿区开发现状

勐滨煤矿始建于 1956 年，随着澜沧冶炼厂生产的发展及地方工业对燃料及电力资源的需求，为适应澜沧冶炼厂扩建需要，根据省里批示，1964 年 1 月勐滨煤矿移交澜沧铅矿经营，由于老采场的生产能力即将消失，1965 年由省煤炭设计院承担采场设计，面积 0.24km²，设计规模 12 万吨/年。1988 年 4 月由云南省地质矿产局以滇采证冶字[1988]第 018 号签发采矿许可证，面积 0.469347km²，规模为 8 万吨/年。云南澜沧铅矿于 1996 年 6 月进行了采矿许可证换证申请，矿区面积 0.448976 Km²。2006 年 11 月，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申请了矿山名称变更，由“云南澜沧铅矿勐滨煤矿”变更为“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2007 年 1 月 15 日核发采矿许可证，批准的勐滨煤矿矿区面积为 0.4468km²，开采标高 1040~930m，设计生产规模 12.0 万吨/年。

勐滨煤矿建矿投产以来，开采方法主要以露采为主，至今年平均产煤量 8~11 万吨，雨季停产。矿坑为露天开拓方式，按运输形式分类，该露天属公路开拓方式，采场封闭圈以上各水平采用外部单沟开拓，封闭圈以下部分采用内部组沟开拓系统。褐煤的开采及土岩的剥离采用水平分层纵向移动的方法。产品为原煤。

据本次调查访问，自建井投产以来，累计采出原煤 345 万吨，本次估算的采空区消耗资源储量 373 万吨，反算的回采率约 92%。在开采过程中经济效益较好。

十二、评估方法和参数选取

依据《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及《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的相关规定，鉴于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为改扩建矿山，编制有《云南省澜沧县勐滨煤矿生产勘探报告》(以下简称《勘探报告》)及《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并通过评审备案。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其资源开发利用主要技术经济参数可参考开发利用方案等确定。因此，评估认为本采矿权的地质研究程度较高，资料基本齐全、可靠，这些报告和有关数据基本达到

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因此本次评估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对于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出让的采矿权评估，评估方法选用折现现金流量法(DCF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CI - CO}{1 + 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CO)_t—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 (t=1、2、3、4…… n)

n—评估计算年限

十三、评估参数的选取

(一) 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1、储量估算资料

根据《矿业权评估准则》要求，矿业权评估机构首先应对评估所依据的地质储量情况进行分析和评述，根据有关技术规范和社会经济情况确定评估采用的资源储量。

根据《勘探报告》，所收集的地质资料内容丰富、真实可靠，报告按《固体矿产资源量分类》(GB/T17766-1999)，并参照国土资源部发布的《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编制，通过对矿区进行钻探、地质图修测、井巷调查及工程地质、水文地质调查等野外勘查工作数据，综合完成各项地质勘查任务，编制《勘探报告》。

《勘探报告》全面地收集了以往地质工作成果，结合生产矿山特点，通过合理的工作手段和方法，阐述了该煤矿的地层、构造、煤层赋存条件、煤质等主要地质问题，对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开采技术条件所作的叙述和结论，所编制的图件，以及对资源储量的计算结果，已经过评审备案。

该矿区构造类型属简单类型，煤层稳定程度属较稳定型，确定地质勘探类型

为一类二型，勘探方法和手段选择得当，工程间距能满足相应类别资源量地质可靠程度的要求。采用的工业指标，资源量估算方法，块段划分，估算参数取值，资源量估算结果，依据区内构造复杂程度及煤层稳定性，勘查网度基本适宜，对矿体控制程度达到了相应储量级别的要求，储量估算结果以“云国土资矿评储字[2013]173号关于〈云南省澜沧县勐滨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及云国土资储备字[2013]199号关于〈云南省澜沧县勐滨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评审备案，可以作为评估时资源储量数据的取值依据。

2、开发利用方案

2013年11月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依据《煤炭安全规范》、《煤炭工业小型煤矿设计规定》等有关技术规定等编写的《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固定资产投资合102.14元/吨，与临近矿山有很大的差异；考虑到该矿为改扩建矿山无法使用财务资料，2014年3月矿业权人委托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编写的《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经济评价部分补充说明》。

《开发利用方案经济评价部分补充说明》设计矿山生产规模为21万吨/年，采用露天开采；矿山总投资为9457.15万元，采用的价格为313.68元/吨，采矿单位总成本为194.47元/吨。

评估人员按采矿权评估取值原则调整后的原煤价格为215.16元/吨，固定资产投资8740万元，单位总成本为155.45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125.55元/吨，基本在合理范围内。

评估人员参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按开发方案产品销售价格和矿山投资和成本费用进行项目财务评价，评价结果汇总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13.88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ic=13%）	万元	50.05
3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含建设期）	年	6.81

由财务评价指标可以看出，其财务净现值税前、税后的内部收益率均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10%），税前、税后的财务净现值均大于0，投资回收期较短，本项目在经济上是可行的，评估采用的产品销售价格和矿山固定资产投资及成本费用基本可以反映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条件下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的经济指

标参数。

综上所述《开发利用方案》及《开发利用方案经济评价部分补充说明》，评估采用的产品销售价格、固定资产投资及生产成本等经济技术指标基本可以反映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条件下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的经济指标参数，能够满足评估准则对评估方法的基本要求，可作为评估基础数据选取及参考依据。

(二) 主要技术参数的选取

现金流量法的技术参数包括矿产资源储量、生产能力、生产年限等。

1、矿产资源储量

(1) 矿产资源储量

2013年7月，云南省煤田地质局在对该矿进行地质工作后，提交了《云南省澜沧县勐滨煤矿生产地质报告》（附件十），201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储量评审备案（云国土资储备字[2013]199号）（附件十一）、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云国土资矿评储字[2013]173号）（附件十二）批准划定矿区范围内截止2013年6月30日累计查明111b+122b+331+332+333类1058万吨。其中采空消耗111b类373万吨；保有111b+122b+331+332+333类685万吨，包括111b类128万吨，122b类43万吨，331类231万吨（含边坡压覆带资源量176万吨），332类268万吨（含边坡压覆带资源量109万吨），333类15万吨。

划定矿区范围内占用1965年最终报告和1994年补充勘探报告储量之和，占用量为 $A_2+B+C_1+C_2$ 级1004万吨，其中 A_2 级274万吨，B级427万吨， C_1 级288万吨， C_2 级15万吨。属占用消耗量 A_2+B+C_1 级361万吨，其中 A_2 级199万吨，B级64万吨， C_1 级98万吨。属于占用保有量 $A_2+B+C_1+C_2$ 级643万吨，其中 A_2 级75万吨，B级363万吨， C_1 级190万吨， C_2 级15万吨。

根据核实原勐滨煤矿矿区于2010年已处置价款，储量核实基准日为2006年9月30日，保有资源储量343.78万吨，其中(111b)135.21万吨，(122b)69.54万吨，边坡压覆的(331+332)139.03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343.78万吨，可采储量192.37万吨，并已全部缴纳价款。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国土资储【2009】46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统一矿业权价款评估时剩余（保有）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规定的通知》，采矿权价款收取应在截止2006年9月底的保有资源储量的基础上进行评估计算。为此，

需将经评审备案的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保有资源储量+2006 年 10 月~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动用资源储量换算为 2006 年 9 月底的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 12 万吨/年回推至 2006 年 9 月底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动用资源储量为 88.04 万吨（12 万吨÷12 个月×81 个月÷92%）。

本次评估范围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1+332+333）类 773.04 万吨，其中：111b 类 216.04 万吨（包含 2006 年 9 月底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动用资源储量为 88.04 万吨）；122b 类 43 万吨；331 类 231 万吨（新扩区 142 万吨）；332 类 268 万吨（新扩区 264 万吨）；333 类 15 万吨（均为新扩区）。

（2）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准则—指导意见 CMV13051-200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及《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100-2008）的有关规定：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取值；简单勘查或调查即可达到矿山建设和开采要求的无风险的地表出露矿产（建筑材料类矿产等），估算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均视为（111b）或（122b），全部参与评估计算；预测的资源量原则上不参与评估计算。

2013 年 11 月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资源量（333）类地质利用系数 0.8（附件十三、p28）。根据《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05），（333）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0.8，考虑到矿山构造（简单）和煤层较稳定性（较稳定型煤层-不稳定型煤层），《开发利用方案》设计（333）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值基本合理。

根据《价款评估应用指南》及《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05），本次评估（111b）、（122b）、（331）、（332）全部参与评估计算，（333）取可信度系数 0.8 折算后参与评估计算。

原勐滨矿矿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111b）216.04 万吨+（122b）43 万吨+（331）89 万吨+（332）4 万吨
=352.04 万吨

新扩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331）142 万吨+（332）264 万吨+（333）15 万吨×0.8

=418 万吨

(3) 开采方案及技术指标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分区开采方案是将境界内的两个“凸角”分为两个采区，西部为首采区，沿煤层走向推进，首采区剥离量较小，可借助采空区的东、北两帮，并在南帮留沟，由东向西内排至采空区，待首采区即将采完时，利用采空区的南端帮缓帮过渡到二采区，沿倾向推进至最终境界，二采区的剥离物回填至首采区和采空区。该方案的优点是基建工程量小、能实现完全内排，整个生产期内的效益都比较好；其缺点是工作线较短，要求有较快的推进速度。

《开发利用方案》勐滨煤矿境界范围内可采煤层为 A_1 ，煤厚 4.00~20.13m，平均 11.86m，其结构较简单，本次方案采煤和剥离均采用水平分层开采方法。煤岩均无需爆破，由挖掘机直接采装。

按运输形式分类，本矿属公路开拓方式。煤由用户汽车自坑内经设在采场南帮的总出入沟运出采场，剥离物的运输则通过同一平盘或经台阶上下斜坡道由自卸汽车运至内排土场。

设计损失量：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及《关于勐滨煤矿开发利用方案储量计算补充说明》设计边坡压覆带资源量 388.12 万吨（其中：原矿区为 113.05 万吨，新扩区为 275.07 万吨）（附件十三，附件十九）， B_2 煤层（333 类 15 万吨即工业资源储量 12 万吨）作为零星资源矿块设计损失。

根据《云南省澜沧县勐滨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该矿设计的资源利用率较低，原因是露天矿开采的特殊性，露天矿矿界较小造成边坡压煤严重，若将矿界扩大，大部分的边坡压煤将被释放。方案未对该矿露天转井工进行设计，设计损失边坡压煤（388.12 万吨）本次评估不考虑回收，未参与价款评估和处置。

采矿损失量：本次评估依据经评审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回采率取值为 92%（附件十三、p29）。

$$\begin{aligned}\text{采矿损失量} &= (\text{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1 - \text{采矿回采率}) \\ &= (770.04 - 388.12) \times (1 - 92\%) \\ &= 30.55 \text{ (万吨)}\end{aligned}$$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时，对上述指标采用《开发利用方案》中的设计值。

(4) 可采储量

$$\begin{aligned}
\text{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 \text{采矿损失量} \\
&= 770.04 - 388.12 - 30.55 \\
&= 351.37 \text{ (万吨)}
\end{aligned}$$

本项目评估可采储量为 351.37 万吨。

可采储量计算见附表二。

2、生产规模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生产规模为 21 万吨/年。根据《价款评估应用指南》，本次评估生产规模按经审批的《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生产能力 21 万吨/年取值。

3、矿山服务年限

《生产勘探报告》中该矿地质构造和开采技术条件简单，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地质构造和开采技术条件简单的储量备用系数取 1.1，因此本次评估确定储量备用系数为 1.1。参照《开发利用方案》及该矿地质构造和开采技术条件，确定储量备用系数为 1.1。按照矿山可采储量、生产能力计算矿山服务年限，其公式如下：

$$T = Q / (A \times K)$$

式中：Q——矿山可采储量；

A——年生产能力；

T——矿山服务年限；

K——储量备用系数

$$T = 351.37 \div (21 \times 1.1) \approx 15.21 \text{ (年)}$$

经计算，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服务年限为 15.21 年，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确定为 16.21 年；建设期为 1 年，生产期为 15.21 年，则评估年限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

(三)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更新改造资金、回收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年成本费用、年销售收入、折现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等。

1、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经济评价部分补充说明》中建设投资为 8957.15 万元（附件十五、p2），其中：房屋建筑物为 1150 万元（包含利用原有资产净值 500 万元），

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用 4500 万元（包含利用原有资产净值 1300 万元），剥离工程费用为 2600 万元，其它费用 49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27.15 万元，流动资金 90 万元。经分析对比《开发利用方案经济评价部分补充说明》设计的固定资产投资参数较合理。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 年 8 月）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拟建矿山、在建、改扩建项目的矿业权评估，其固定资产投资额可以采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的固定资产投资剔除预备费用、征地费用、基建期贷款利息等之后的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工程费用可按具体项目（如剥离工程、设备、房屋建筑物）分类，其他费用按其投资金额分配到上述具体项目分类中。

按上述原则，本次评估将固定资产投资中的其他费用按照剥离工程、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含增值税）进行归集分类，因此本次评估利用的建设投资为 874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为 1199.38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用 4743.10 万元，剥离工程费用为 2797.52 万元（注：因利用的原有资产为净值，本次评估视为均为 2009 年前购入，抵扣增值税时原有资产不需要抵扣。）（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详见附表四）。

2、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更新改造资金及回收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增值税转型相关政策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评估计算期内，金属矿和非金属矿采选产品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7%；设备（含安装工程）可按 17% 增值税税率估算进项增值税；矿山生产期开始，产品销项增值税抵扣当期材料、动力进项增值税后的余额，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当期未抵扣完的设备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设备投资按含增值税价估算，设备折旧应按不含增值税的原值估算；现金流量法计算模型中，应将生产期各期抵扣的设备进项增值税计入当期的抵扣期间的现金流入中。

根据《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采矿系统（坑采的井巷工程或露采的剥离工程）固定资产不再按其服务年限提取折旧，而是按财政部门规定的以原矿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费用和井巷工程基金，直接列入总成本中；设备、房屋计提折旧，并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其更新资金投入，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投入等额初始投资。

评估中固定资产投资回收余值不考虑固定资产的清理变现费用，以评估计算期末固定资产净值作为回收的固定资产余值，建筑工程及机器设备按原值的 5%

计算残值。

(1) 回收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

机器设备工程投资为 4743.10 万元，利用原有资产 1300 万元为 2009 年 1 月 1 日前购置不考虑设备进项增值税，新增设备投资按 17% 的进项税估算设备进项增值税为 500.28 万元，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工程原值为 4242.82 万元。

故回收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为 500.28 万元，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产品销项增值税抵扣当期材料、动力进项增值税后的余额，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更新改造资金

固定资产残余值：本项目评估生产年限为 15.21 年，房屋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设备工程折旧年限为 10 年。

2031 年 5 月房屋建筑物回收残值 332.80 万元。

2031 年 5 月机器设备回收残余值 2047.07 万元。

更新改造资金：本项目评估生产年限为 15.21 年，建筑工程按 20 年折旧，设备工程折旧年限为 10 年。本次评估机器设备更新改造资金投入 4743.10 万元。

3、年销售收入

(1) 产品方案

本次评估的产品方案为原煤：根据《生产勘探报告》及《开发利用方案》该矿可采煤层 A₁ 高全水分、特低灰、特高挥发分、特低固定碳、低硫、低磷，二级含砷、中低热值煤。B₂ 煤层为中高全水分、中灰、高挥发分煤。可采煤层为褐煤（HM2），可作化工的气化或液化用煤、动力用煤。

(2) 计算公式

$$S=Q \cdot P$$

其中：S—年销售收入

Q—原煤年产量

P—原煤价格

(3) 产品价格

根据《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矿业权价款评估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3 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开发方案》编制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2013 年 11 月经专家评审通过，且在国土资源厅备案，备案文号（云）矿开备【2013】0400 号；考虑到《开发方案》设计生产人员、投资及成本均与生产规模“增量”匹配，本次评估的生产规模为 21 万吨/年，直接采用《开发方案》设计不妥。2014 年 3 月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开发方案经济评价部分补充说明》，设计价格为市场询价 367 元/吨含税。从《开发方案经济评价部分补充说明》中的技术经济分析来看，我们认为该项目从财务上讲是可以接受的，从经济效益上讲也是可行的。

2015 年 2 月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矿区进行实地核查及收集资料，收集 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面煤销售发票 48 张销售价格在 299-128 元/吨不含税平均 212.75 元/吨；为了更准确的选取该矿的煤炭销售价格及近几年来煤炭的售价不稳定，评估人员收集了该矿山 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的销售收入表（见附件），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间(年月)	数量（吨）	销售额（元）
2012.3-12	75591.58	17137651.91
2013.1-12	130372.55	28450511.54
2014.1-12		
2015.1-2	154827.94	32041497.44
合计	360792.07	77629660.89
平均销售价格	不含税 215.16 元/吨	

根据上述情况，《开发方案经济评价部分补充说明》中设计的原煤售价直接采用不妥；收集的销售发票较少无法准确的选取煤炭的价格；收集的销售收入表中的价格符合当地实际的销售水平，更符合《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的要求，采用实地收集的销售收入表中的销售价格来确定本次评估的销售价格取值会比较合理。

经评估人员对该矿所在地的煤炭市场的价格调查，最终确定销售价格为 215.16 元/吨不含税。本次评估采用不含税价格 215.16 元/吨。

(4) 年销售收入计算结果

根据以上参数，正常年份年销售收入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S &= Q \cdot P \\
 &= 21 \times 215.16 = 4518.3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4、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企业生产运营需要的周转资金。本次评估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估算。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煤矿的流动资金可以按固定资产的 15%~20%的资金率估算流动资金。参考类似企业平均水平，本评估项目确定固定资产资金率为 16%，则流动资金为 1398.40 万元（即 $8740 \times 16\%$ ）。

流动资金在生产期初投入；评估计算期末一次性回收全部流动资金。

5、年经营成本和年总成本费用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经济评价部分补充说明》和《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100-2008）确定单位成本费用。

具体选取情况如下：

(1)外购原材料：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经济评价部分补充说明》，辅助材料为 21.86 元/吨，不含税值为 18.68 元/吨，本项目评估确定吨辅助材料为 18.68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辅助材料费 = 年原煤产量 $\times$ 单位原煤辅助材料费

= 21.00 万吨 $\times$ 18.68 元/吨 = 392.28 万元

(2)外购燃料及动力：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经济评价部分补充说明》，消耗燃料及动力为 43.95 元/吨，不含税值为 37.57 元/吨，本项目评估确定燃料及动力为 37.57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燃料及动力费 = 年原煤产量 $\times$ 单位原煤燃料及动力费

= 21.00 万吨 $\times$ 37.57 元/吨 = 788.97 万元

(3)工资及福利费：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经济评价部分补充说明》该项费用为 26.06 元/吨，本项目评估工资及福利费为 26.06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工资及福利费 = 年原煤产量 $\times$ 单位原煤工资及福利费

= 21.00 万吨 $\times$ 26.06 元/吨 = 547.26 万元

(4)折旧费：本项目评估采用固定资产投资为 874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为 1199.38 万元，机器设备工程费用 4743.10 万元，剥离工程费用为 2797.52 万元。房屋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剥离工程不计提折旧，更新改造前年折旧额为 460.04 万元，吨矿折旧额为 21.91 元/吨，更新改造后年折旧额为 442.09 万元，吨矿折旧额为 21.05 元/吨，本项目评估确定更新改造前年折旧费为 21.91 元/吨，更新改造后年折旧费为 21.05 元/吨。（见表四：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

(5)维简费：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维简费应按财税制度及国家和省级政府财税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提取，并全额纳入总成本费用中。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号《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办发[2006]8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煤矿维简费提取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南省煤矿维简费为8.50元/吨（含井巷费用）。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扣除2.50元/吨井巷工程基金（井巷费用）后确定维简费为6.00元/吨，折旧性质的维简费及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各占50%，即更新性质的维简费3.00元/吨（ $6.00 \times 50\%$ ）列入经营成本、作为剥离工程更新资金，则：

正常生产年份维简费=年原煤产量×单位原煤维简费

=21.00万吨×6.00元/吨=126万元

其中折旧性质的维简费和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分别为63万元。

(6)井巷工程基金：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05）工程基金应按财税制度及国家和省级政府财税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提取，并全额纳入总成本费用中。

同上所述，云南省煤矿维简费提取标准为吨煤8.50元（含剥离费用），本次评估据此确定单位原煤井巷工程基金为2.50元/吨，则：

正常生产年份井巷工程基金=年原煤产量×单位原煤井巷工程基金

=21.00万吨×2.50元/吨=52.50万元

(7)安全费用：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该矿为露天开采矿山，本次评估确定单位原煤安全费用为5.00元/吨，则：

正常生产年份安全费用=年原煤产量×单位原煤安全费用

=21.00万吨×5.00元/吨=105万元

(8)修理费：指各生产单位对其固定资产进行维护、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开发利用方案经济评价部分补充说明》为7.71元/吨，本次评估按7.71元/吨计算。

正常生产年份修理费=年原煤产量×单位原煤修理费

=21.00万吨×7.71元/吨=161.91万元

(9)其他费用：其他支出包括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办公费、差旅费、水资源费、采矿权使用费、资源补偿费、排污费及其他等。《开发利用方案经济评价部分补充说明》设计单位原煤其他支出为 29.10 元/吨，其中，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以原煤设计成本工资的 27.6%计取，矿产资源补偿费按销售收入的 1%计取、50%的维简费。

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住房公积金重新按以原煤设计成本工资的 43.5%计取为 9.94 元/吨。

采矿权使用费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

其他费用剔除矿产资源补偿费，按销售收入的 1%计取 3.67 元/吨、50%的维简费 3 元/吨，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以原煤设计成本工资的 27.6%计取 6.31 元/吨后为 16.12 元/吨。

矿产资源补偿费：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税〔2014〕74 号《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将煤矿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 0。本次评估确定矿产资源补偿费为 0 元/吨。

本次评估其他费用包含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住房公积金、其它费用；因此确定单位原煤其他费用合计为 27.54 元/吨（9.94+16.12+2.10）。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其他费用} &= \text{年原煤产量} \times \text{单位原煤其他费用} \\ &= 21.00 \text{ 万吨} \times 27.54 \text{ 元/吨} = 578.34 \text{ 万元}\end{aligned}$$

(10)财务费用：《开发利用方案经济评价部分补充说明》中计算利息支出 12.79 元。评估时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规定予以调整。本项目评估时利息支出只考虑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按采矿权评估规定重新进行计算。假设企业流动资金中 30%为自有资金，70%来源于银行贷款，根据 2015 年 3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5.35%计算利息支出为：

$$\text{单位财务费用} = 1573.20 \times 70\% \times 5.35\% \div 21 = 2.49 \text{ 元/吨}$$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财务费用} &= \text{年原煤产量} \times \text{单位原煤财务费用} \\ &= 21.00 \text{ 万吨} \times 2.49 \text{ 元/吨} = 52.29 \text{ 万元}\end{aligned}$$

根据以上选取的指标，年经营成本和年总成本费用计算如下：

$$\text{更新改造前正常年份单位总成本费用} = \text{外购材料费} + \text{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text{工资}$$

及福利费+折旧费+维简费+
安全费用+利息支出+其它
费用

$$=155.45 \text{ (元/吨)}$$

更新改造后正常年份单位总成本费用=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
及福利费+折旧费+维简费+
安全费用+利息支出+其它
费用

$$=154.59 \text{ (元/吨)}$$

正常年份单位经营成本=单位总成本费用-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井巷工
程基金-单位利息支出

$$=125.55 \text{ (元/吨)}$$

(年总成本费用估算表详见附表六)

6、销售税金及附加

(1)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进项税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1号《关于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规定，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以销售收入为税基），进项税率为17%（以外购材料费和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税基）。

当期销项税额=年销售额×增值销项税率

$$=4518.36 \times 17\%$$

$$=768.12 \text{ (万元)}$$

当期进项税额=(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17%

$$=200.78 \text{ (万元)}$$

2016年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为472.79万元，则2016年增值税为零。

正常年份增值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768.12-200.78=567.34 \text{ (万元)}$$

(增值税估算详见附表八)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根据国发[1985]19号文件《中华人

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所在地为镇，税率为 5%，按应缴纳增值税额的 5%计税。

2016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零。

正常生产年份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7(万元)

(3)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根据国务院令[2005]第 44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费率为 3%，本次评估项目按应缴纳增值税额的 3%计算。

2016 年教育费附加零。

正常生产年份教育费附加 17.02(万元)

(4) 地方教育附加

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根据云财综〔2011〕46 号文，本矿地方教育附加率为 2%。

2016 年教育附加零。

正常生产年份教育附加 11.35(万元)

(5)资源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税〔2014〕72 号《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煤炭资源税实行从价定率计征，对原煤产品，其资源税应纳税额=原煤销售额×适用税率，税率幅度为 2%~10%，具体适用税率由省级财税部门报省级人民政府拟定；对衰竭期煤矿（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 20%及以下的或者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 5 年的煤矿）开采的煤炭，资源税优惠减征 30%。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资源税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税〔2015〕13 号），云南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5.5%，本次评估据此确定资源税税率为 5.5%。考虑到评估设定的恒定生产规模与矿山晚期实际生产能力的衰减以及由此导致的矿山晚期服务年限与财税〔2014〕72 号文中“剩余服务年限”存在差异，本次评估衰竭期以矿山晚期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全部可采储量的 20%确定即 3 年（即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351.37 万吨÷生产规模 21.0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 1.1）（3 年），自 2028 年 6 月~2031 年 5 月，衰竭期内考虑资源税减按规定税率标准的 70%计算。则：

正常生产年份资源税=248.51(万元)

衰竭期内正常生产年份资源税=173.96(万元)

(6)销售税金及附加

销售税金及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资源税

2016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207.09(万元)

正常生产年份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305.25(万元)

7、年利润额

年利润额=销售收入-总成本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利润额为 837.88(万元)

正常年份年利润额为 948.73(万元)

8、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率为 25%，经过计算：

2016 年所得税为 209.47(万元)

正常生产年份所得税为 237.18(万元)

(所得税计算详见附表八)

9、净现金流量

净现金流量=现金流入量-现金流出量

正常生产年份净现金流量=1339.38(万元)

(净现金流量计算详见附表一)

10、折现率

本次评估根据国土资源部 2006 年第 18 号公告《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地质勘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折现率取 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9%，本评估项目为采矿权评估，因此折现率采用 8%。因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故折现系数中 $t=10/12$ ，2014 年时 $t=1+10/12$ ，依次推算， n 为评估计算年限。

十四、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 1、以产销均衡原则及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原则确定评估用技术经济参数；
- 2、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 3、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 4、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5、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 6、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十五、评估结论

我们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必要的现场查勘、产权验证以及充分调查、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经过计算和验证，在资产持续使用并满足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和前提条件下，确定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的采矿权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价值为 1284.4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肆万肆仟柒元整。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划定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分原勐滨矿区范围和新扩区范围两部分组成；依据《生产勘探报告》及评审意见书，本次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1+332+333）773.04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770.04 万吨（（333）可信度系数 0.8），可采储量为 351.37 万吨。

本次原矿区参与评估资源储量与 2010 年原矿区参与评估资源储量对比 单位：万吨

评估时间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保有资源储量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设计边坡压煤量	采区回采率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备注
2010 年	343.78	343.78	151.42（设计 191.88 万吨）	90.26 %	192.37	边坡损失为 153.06 万吨 40%的回采率对边坡压煤的煤量进行回采利用。见附件设计单位出具证明 压煤量对比为两次开发
本次评估	352.04	352.04	113.05	92%	219.87	
对比	+8.26	+8.26	-78.83	+1.74%	+27.50	

方案设计量

根据上述表中需要说明的情况如下：

1、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两次评估保有资源储量不一致，主要原因是 2010 年直接采用核实报告中表明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保有资源储量 343.78 万吨，本次评估采用储量核实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保有资源储量+2006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动用资源储量计算（按云南省规定采用采矿证载明生产规模回推）。

2、边坡压煤量两次评估不一致，2010 年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边坡压煤为 191.88 万吨，评估时对边坡损失量 153.06 万吨按 40%的回采率进行回采利用；本次评估直接利用《关于勐滨煤矿开发利用方案储量计算补充说明》设计损失量 113.05 万吨，未回收利用（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损失量中包含边帮损失压煤和未设计（标高 920-850 米）资源量）。

上述情况说明原矿区因扩大矿区范围释放边坡压煤量只能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中体现出增加量 27.50 万吨，因此该项目价款分割原矿区按评估利用可采储量分割计算，新扩区按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分割计算，总价款为 797.78 万元，其中原矿区未处置价款的评估利用可采储量储量为 27.50 万吨，占本次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的比例为 7.83%，价款为 100.57 万元，新扩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418 万吨，占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的比例为 54.28%，价款为 697.21 万元。

十六、评估基准日期后调整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日期之前，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本次评估已按调整后的利率进行计算。除此之外，未发生影响委估采矿权价值的重大事项。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估采矿权价值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以内储量等数量发生变化，在实际作价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采矿权价值进行相应调整；当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采矿权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评估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评估价值。

十七、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价款原矿区采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分割主要原因是：原矿区边坡压煤量由于扩大矿区范围重新设计边坡压煤量有所减少，使原矿区评估利用可采储量增加，需缴纳价款，但是增加量无法反映到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中，因此采用评

估利用可采储量进行分割价款。

2、《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批准标高（1040-780 米），《勘探报告》资源储量计算标高（1040-850 米），标高 850-780 米无煤炭资源储量。《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开采标高（1040-920 米）与《划定矿区范围》不一致。已经评审备案《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边帮损失 323.66 万吨和 920 米标高以下未设计利用 64.46 万吨，共计 388.12 万吨未参与本次价款评估计算。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3、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人员与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申请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4、本次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申请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产权证明、勘探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及其补充说明等）是编制本评估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5、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申请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含附图），附件构成本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评估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评估报告经本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注册矿业权评估师（评估责任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报告复核人）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生效。

十八、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本评估报告需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备案后使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2、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3、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

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

4、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项目注册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

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十九、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评估报告日即出具评估报告的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5 日。

二十、评估责任人员

法定代表人：褚丽华

项目负责人：刘国强

中国注册矿业权评估师：刘国强

贺军慧

二十一、评估工作人员

刘国强（注册矿业权评估师、注册会计师）

贺军慧（注册矿业权评估师、高级地质工程师）

朱 勇（地质工程师）

康富栋（助理资产评估师）

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五日

附表一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2 月 28 日

评估委托人：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评估 基准日	改扩建建设期		生 产 期															
				2015 年 3~12 月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3-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1-5 月
				0.83	1.00	1.83	2.83	3.83	4.83	5.83	6.83	7.83	8.83	9.83	10.83	11.83	12.83	13.83	14.83	15.83	16.21
一	现金流入	73908.42				4238.09	4545.85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5203.28	4734.75	4518.36	4518.36	4518.36	5484.49
1	销售收入	68728.56				3765.30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1706.22
	回收固定资产净残 (余)值	2592.01														212.14					2379.87
2																					
3	回收流动资金	1398.40																			1398.40
	回收抵扣设备进项 增值税	1189.45				472.79	27.49									472.78	216.39				
4																					
二	现金流出	63005.43	1800.00	3470.00	3470.00	4012.09	3176.92	3178.98	3178.98	3178.98	3178.98	3178.98	3178.98	3178.98	3178.98	7890.36	3167.24	3150.85	3127.56	3127.56	1181.02
1	固定资产投资	8740.00	1800.00	3470.00	3470.00																
2	更新改造资金	4743.10														4743.10					
3	流动资金	1398.40				1398.40															
4	经营成本	40104.44				2197.13	2636.55	2636.55	2636.55	2636.55	2636.55	2636.55	2636.55	2636.55	2636.55	2636.55	2636.55	2636.55	2636.55	2636.55	995.61
5	销售税金及附加	4303.43				207.09	302.50	305.25	305.25	305.25	305.25	305.25	305.25	305.25	305.25	257.97	283.61	261.76	230.70	230.70	87.11
6	企业所得税	3716.06				209.47	237.87	237.18	237.18	237.18	237.18	237.18	237.18	237.18	237.18	252.74	247.08	252.54	260.31	260.31	98.30
三	净现金流量	10902.99	-1800.00	-3470.00	-3470.00	226.00	1368.93	1339.38	1339.38	1339.38	1339.38	1339.38	1339.38	1339.38	1339.38	-2687.08	1567.51	1367.51	1390.80	1390.80	4303.47
四	折现系数(i=8%)		1.0000	0.9379	0.9259	0.8684	0.8041	0.7445	0.6894	0.6383	0.5910	0.5472	0.5067	0.4692	0.4344	0.4022	0.3724	0.3449	0.3193	0.2957	0.2872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1284.47	-1800.00	-3254.51	-3212.87	196.26	1100.76	997.17	923.37	854.93	791.57	732.91	678.66	628.44	581.83	-1080.74	583.74	471.65	444.08	411.26	1235.96
六	采矿权评估价值	1284.47																			

评估机构：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刘国强

制表人：贺军慧

制表人：贺军慧

附表三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2 月 28 日

评估委托人：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生 产 期															
				2016 年 3-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1-5 月
	生产负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产品(原煤)产量	万吨	319.43	17.5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7.93
2	产品(原煤)销量	万吨	319.43	17.5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7.93
3	产品不含增值税销售价格	元/吨		215.16	215.16	215.16	215.16	215.16	215.16	215.16	215.16	215.16	215.16	215.16	215.16	215.16	215.16	215.16	215.16
4	销售收入	万元	68728.56	3765.30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1706.22

评估机构：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复核人：刘国强

制表人：贺军慧

附表四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2 月 28 日

评估委托人：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发利用方案经济评价补充说明》设计 (原煤生产能力 21.00 万吨/年)							评估选取 (原煤生产规模 21.00 万吨/年)													
序号	固定资产 利用原有 新增固定 资产投资 分类	固定资产 投资合计	其他 费用 分摊额	折旧 年限 (年)	净残 值率 (%)	年折 旧率 (%)	备注				新增固定资产									
1	剥离工程			2600.00		2600.00		1	剥离工程		2600.00	2600.00	197.52	2797.52	2797.52				计提维简费	
2	房屋建筑物 (主体工程)		500.00	650.00		1150.00		2	房屋建筑物	500.00	650.00	650.00	49.38	699.38	1199.38	20	5	4.75		
3	设备 (设备工器具购置 及安装工程)		1300.00	3200.00		4500.00		3	设备	1300.00	3200.00	3200.00	243.10	3443.10	4743.10	10	5	9.50		
4	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0.00		490.00		4	其他费用		490.00								其他费用分摊至新增投资分部工程中	
5	贷款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			217.15		217.15													贷款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不参与评估计算	
合计			1800.00	7157.15		8957.15		合计		1800.00	6940.00	6450.00	490.00	6940.00	8740.00					

评估机构：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刘国强

制表人：贺军慧

附表五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2 月 28 日

评估委托人：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元)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2016 年 3-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3-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3-12 月	2021 年 1-2 月	生产期												2031 年 1-5 月																																																																																																																																																																																																																																																																																																																																																																																																																																																																																																																																																																																									
											2022 年 3-12 月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3-12 月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3-12 月	2027 年 1-2 月	2028 年 3-12 月	2029 年 1-2 月	2030 年 3-12 月	2031 年 1-2 月	2032 年 3-12 月	2033 年 1-2 月		2034 年 3-12 月	2035 年 1-2 月	2036 年 3-12 月	2037 年 1-2 月	2038 年 3-12 月	2039 年 1-2 月	2040 年 3-12 月	2041 年 1-2 月	2042 年 3-12 月	2043 年 1-2 月	2044 年 3-12 月	2045 年 1-2 月	2046 年 3-12 月	2047 年 1-2 月	2048 年 3-12 月	2049 年 1-2 月	2050 年 3-12 月	2051 年 1-2 月	2052 年 3-12 月	2053 年 1-2 月	2054 年 3-12 月	2055 年 1-2 月	2056 年 3-12 月	2057 年 1-2 月	2058 年 3-12 月	2059 年 1-2 月	2060 年 3-12 月	2061 年 1-2 月	2062 年 3-12 月	2063 年 1-2 月	2064 年 3-12 月	2065 年 1-2 月	2066 年 3-12 月	2067 年 1-2 月	2068 年 3-12 月	2069 年 1-2 月	2070 年 3-12 月	2071 年 1-2 月	2072 年 3-12 月	2073 年 1-2 月	2074 年 3-12 月	2075 年 1-2 月	2076 年 3-12 月	2077 年 1-2 月	2078 年 3-12 月	2079 年 1-2 月	2080 年 3-12 月	2081 年 1-2 月	2082 年 3-12 月	2083 年 1-2 月	2084 年 3-12 月	2085 年 1-2 月	2086 年 3-12 月	2087 年 1-2 月	2088 年 3-12 月	2089 年 1-2 月	2090 年 3-12 月	2091 年 1-2 月	2092 年 3-12 月	2093 年 1-2 月	2094 年 3-12 月	2095 年 1-2 月	2096 年 3-12 月	2097 年 1-2 月	2098 年 3-12 月	2099 年 1-2 月	2100 年 3-12 月	2101 年 1-2 月	2102 年 3-12 月	2103 年 1-2 月	2104 年 3-12 月	2105 年 1-2 月	2106 年 3-12 月	2107 年 1-2 月	2108 年 3-12 月	2109 年 1-2 月	2110 年 3-12 月	2111 年 1-2 月	2112 年 3-12 月	2113 年 1-2 月	2114 年 3-12 月	2115 年 1-2 月	2116 年 3-12 月	2117 年 1-2 月	2118 年 3-12 月	2119 年 1-2 月	2120 年 3-12 月	2121 年 1-2 月	2122 年 3-12 月	2123 年 1-2 月	2124 年 3-12 月	2125 年 1-2 月	2126 年 3-12 月	2127 年 1-2 月	2128 年 3-12 月	2129 年 1-2 月	2130 年 3-12 月	2131 年 1-2 月	2132 年 3-12 月	2133 年 1-2 月	2134 年 3-12 月	2135 年 1-2 月	2136 年 3-12 月	2137 年 1-2 月	2138 年 3-12 月	2139 年 1-2 月	2140 年 3-12 月	2141 年 1-2 月	2142 年 3-12 月	2143 年 1-2 月	2144 年 3-12 月	2145 年 1-2 月	2146 年 3-12 月	2147 年 1-2 月	2148 年 3-12 月	2149 年 1-2 月	2150 年 3-12 月	2151 年 1-2 月	2152 年 3-12 月	2153 年 1-2 月	2154 年 3-12 月	2155 年 1-2 月	2156 年 3-12 月	2157 年 1-2 月	2158 年 3-12 月	2159 年 1-2 月	2160 年 3-12 月	2161 年 1-2 月	2162 年 3-12 月	2163 年 1-2 月	2164 年 3-12 月	2165 年 1-2 月	2166 年 3-12 月	2167 年 1-2 月	2168 年 3-12 月	2169 年 1-2 月	2170 年 3-12 月	2171 年 1-2 月	2172 年 3-12 月	2173 年 1-2 月	2174 年 3-12 月	2175 年 1-2 月	2176 年 3-12 月	2177 年 1-2 月	2178 年 3-12 月	2179 年 1-2 月	2180 年 3-12 月	2181 年 1-2 月	2182 年 3-12 月	2183 年 1-2 月	2184 年 3-12 月	2185 年 1-2 月	2186 年 3-12 月	2187 年 1-2 月	2188 年 3-12 月	2189 年 1-2 月	2190 年 3-12 月	2191 年 1-2 月	2192 年 3-12 月	2193 年 1-2 月	2194 年 3-12 月	2195 年 1-2 月	2196 年 3-12 月	2197 年 1-2 月	2198 年 3-12 月	2199 年 1-2 月	2200 年 3-12 月	2201 年 1-2 月	2202 年 3-12 月	2203 年 1-2 月	2204 年 3-12 月	2205 年 1-2 月	2206 年 3-12 月	2207 年 1-2 月	2208 年 3-12 月	2209 年 1-2 月	2210 年 3-12 月	2211 年 1-2 月	2212 年 3-12 月	2213 年 1-2 月	2214 年 3-12 月	2215 年 1-2 月	2216 年 3-12 月	2217 年 1-2 月	2218 年 3-12 月	2219 年 1-2 月	2220 年 3-12 月	2221 年 1-2 月	2222 年 3-12 月	2223 年 1-2 月	2224 年 3-12 月	2225 年 1-2 月	2226 年 3-12 月	2227 年 1-2 月	2228 年 3-12 月	2229 年 1-2 月	2230 年 3-12 月	2231 年 1-2 月	2232 年 3-12 月	2233 年 1-2 月	2234 年 3-12 月	2235 年 1-2 月	2236 年 3-12 月	2237 年 1-2 月	2238 年 3-12 月	2239 年 1-2 月	2240 年 3-12 月	2241 年 1-2 月	2242 年 3-12 月	2243 年 1-2 月	2244 年 3-12 月	2245 年 1-2 月	2246 年 3-12 月	2247 年 1-2 月	2248 年 3-12 月	2249 年 1-2 月	2250 年 3-12 月	2251 年 1-2 月	2252 年 3-12 月	2253 年 1-2 月	2254 年 3-12 月	2255 年 1-2 月	2256 年 3-12 月	2257 年 1-2 月	2258 年 3-12 月	2259 年 1-2 月	2260 年 3-12 月	2261 年 1-2 月	2262 年 3-12 月	2263 年 1-2 月	2264 年 3-12 月	2265 年 1-2 月	2266 年 3-12 月	2267 年 1-2 月	2268 年 3-12 月	2269 年 1-2 月	2270 年 3-12 月	2271 年 1-2 月	2272 年 3-12 月	2273 年 1-2 月	2274 年 3-12 月	2275 年 1-2 月	2276 年 3-12 月	2277 年 1-2 月	2278 年 3-12 月	2279 年 1-2 月	2280 年 3-12 月	2281 年 1-2 月	2282 年 3-12 月	2283 年 1-2 月	2284 年 3-12 月	2285 年 1-2 月	2286 年 3-12 月	2287 年 1-2 月	2288 年 3-12 月	2289 年 1-2 月	2290 年 3-12 月	2291 年 1-2 月	2292 年 3-12 月	2293 年 1-2 月	2294 年 3-12 月	2295 年 1-2 月	2296 年 3-12 月	2297 年 1-2 月	2298 年 3-12 月	2299 年 1-2 月	2300 年 3-12 月	2301 年 1-2 月	2302 年 3-12 月	2303 年 1-2 月	2304 年 3-12 月	2305 年 1-2 月	2306 年 3-12 月	2307 年 1-2 月	2308 年 3-12 月	2309 年 1-2 月	2310 年 3-12 月	2311 年 1-2 月	2312 年 3-12 月	2313 年 1-2 月	2314 年 3-12 月	2315 年 1-2 月	2316 年 3-12 月	2317 年 1-2 月	2318 年 3-12 月	2319 年 1-2 月	2320 年 3-12 月	2321 年 1-2 月	2322 年 3-12 月	2323 年 1-2 月	2324 年 3-12 月	2325 年 1-2 月	2326 年 3-12 月	2327 年 1-2 月	2328 年 3-12 月	2329 年 1-2 月	2330 年 3-12 月	2331 年 1-2 月	2332 年 3-12 月	2333 年 1-2 月	2334 年 3-12 月	2335 年 1-2 月	2336 年 3-12 月	2337 年 1-2 月	2338 年 3-12 月	2339 年 1-2 月	2340 年 3-12 月	2341 年 1-2 月	2342 年 3-12 月	2343 年 1-2 月	2344 年 3-12 月	2345 年 1-2 月	2346 年 3-12 月	2347 年 1-2 月	2348 年 3-12 月	2349 年 1-2 月	2350 年 3-12 月	2351 年 1-2 月	2352 年 3-12 月	2353 年 1-2 月	2354 年 3-12 月	2355 年 1-2 月	2356 年 3-12 月	2357 年 1-2 月	2358 年 3-12 月	2359 年 1-2 月	2360 年 3-12 月	2361 年 1-2 月	2362 年 3-12 月	2363 年 1-2 月	2364 年 3-12 月	2365 年 1-2 月	2366 年 3-12 月	2367 年 1-2 月	2368 年 3-12 月	2369 年 1-2 月	2370 年 3-12 月	2371 年 1-2 月	2372 年 3-12 月	2373 年 1-2 月	2374 年 3-12 月	2375 年 1-2 月	2376 年 3-12 月	2377 年 1-2 月	2378 年 3-12 月	2379 年 1-2 月	2380 年 3-12 月	2381 年 1-2 月	2382 年 3-12 月	2383 年 1-2 月	2384 年 3-12 月	2385 年 1-2 月	2386 年 3-12 月	2387 年 1-2 月	2388 年 3-12 月	2389 年 1-2 月	2390 年 3-12 月	2391 年 1-2 月	2392 年 3-12 月	2393 年 1-2 月	2394 年 3-12 月	2395 年 1-2 月	2396 年 3-12 月	2397 年 1-2 月	2398 年 3-12 月	2399 年 1-2 月	2400 年 3-12 月	2401 年 1-2 月	2402 年 3-12 月	2403 年 1-2 月	2404 年 3-12 月	2405 年 1-2 月	2406 年 3-12 月	2407 年 1-2 月	2408 年 3-12 月	2409 年 1-2 月	2410 年 3-12 月	2411 年 1-2 月	2412 年 3-12 月	2413 年 1-2 月	2414 年 3-12 月	2415 年 1-2 月	2416 年 3-12 月	2417 年 1-2 月	2418 年 3-12 月	2419 年 1-2 月	2420 年 3-12 月	2421 年 1-2 月	2422 年 3-12 月	2423 年 1-2 月	2424 年 3-12 月	2425 年 1-2 月	2426 年 3-12 月	2427 年 1-2 月	2428 年 3-12 月	2429 年 1-2 月	2430 年 3-12 月	2431 年 1-2 月	2432 年 3-12 月	2433 年 1-2 月	2434 年 3-12 月	2435 年 1-2 月	2436 年 3-12 月	2437 年 1-2 月	2438 年 3-12 月	2439 年 1-2 月	2440 年 3-12 月	2441 年 1-2 月	2442 年 3-12 月	2443 年 1-2 月	2444 年 3-12 月	2445 年 1-2 月	2446 年 3-12 月	2447 年 1-2 月	2448 年 3-12 月	2449 年 1-2 月	2450 年 3-12 月	2451 年 1-2 月	2452 年 3-12 月	2453 年 1-2 月	2454 年 3-12 月	2455 年 1-2 月	2456 年 3-12 月	2457 年 1-2 月	2458 年 3-12 月	2459 年 1-2 月	2460 年 3-12 月	2461 年 1-2 月	2462 年 3-12 月	2463 年 1-2 月	2464 年 3-12 月	2465 年 1-2 月	2466 年 3-12 月	2467 年 1-2 月	2468 年 3-12 月	2469 年 1-2 月	2470 年 3-12 月	2471 年 1-2 月	2472 年 3-12 月	2473 年 1-2 月	2474 年 3-12 月	2475 年 1-2 月	2476 年 3-12 月	2477 年 1-2 月	2478 年 3-12 月	2479 年 1-2 月	2480 年 3-12 月	2481 年 1-2 月	2482 年 3-12 月	2483 年 1-2 月	2484 年 3-12 月	2485 年 1-2 月	2486 年 3-12 月	2487 年 1-2 月	2488 年 3-12 月	2489 年 1-2 月	2490 年 3-12 月	2491 年 1-2 月	2492 年 3-12 月	2493 年 1-2 月	2494 年 3-12 月	2495 年 1-2 月	2496 年 3-12 月	2497 年 1-2 月	2498 年 3-12 月	2499 年 1-2 月	2500 年 3-12 月	2501 年 1-2 月	2502 年 3-12 月	2503 年 1-2 月	2504 年 3-12 月	2505 年 1-2 月	2506 年 3-12 月	2507 年 1-2 月	2508 年 3-12 月	2509 年 1-2 月	2510 年 3-12 月	2511 年 1-2 月	2512 年 3-12 月	2513 年 1-2 月	2514 年 3-12 月	2515 年 1-2 月	2516 年 3-12 月	2517 年 1-2 月	2518 年 3-12 月	2519 年 1-2 月	2520 年 3-12 月	2521 年 1-2 月	2522 年 3-12 月	2523 年 1-2 月	2524 年 3-12 月	2525 年 1-2 月	2526 年 3-12 月	2527 年 1-2 月	2528 年 3-12 月	2529 年 1-2 月	2530 年 3-12 月	2531 年 1-2 月	2532 年 3-12 月	2533 年 1-2 月	2534 年 3-12 月	2535 年 1-2 月	2536 年 3-12 月	2537 年 1-2 月	2538 年 3-12 月	2539 年 1-2 月	2540 年 3-12 月	2541 年 1-2 月	2542 年 3-12 月	2543 年 1-2 月	2544 年 3-12 月	2545 年 1-2 月	2546 年 3-12 月	2547 年 1-2 月	2548 年 3-12 月	2549 年 1-2 月	2550 年 3-12 月	2551 年 1-2 月	2552 年 3-12 月	2553 年 1-2 月	2554 年 3-12 月	2555 年 1-2 月	2556 年 3-12 月	2557 年 1-2 月	2558 年 3-12 月	2559 年 1-2 月	2560 年 3-12 月	2561 年 1-2 月	2562 年 3-12 月	2563 年 1-2 月	2564 年 3-12 月	2565 年 1-2 月	2566 年 3-12 月	2567 年 1-2 月	2568 年 3-12 月	2569 年 1-2 月	2570 年 3-12 月	2571 年 1-2 月	2572 年 3-12 月	2573 年 1-2 月	2574 年 3-12 月	2575 年 1-2 月	2576 年 3-12 月	2577 年 1-2 月	2578 年 3-12 月	2579 年 1-2 月	2580 年 3-12 月	2581 年 1-2 月	2582 年 3-12 月	2583 年 1-2 月	2584 年 3-12 月	2585 年 1-2 月	2586 年 3-12 月	2587 年 1-2 月	2588 年 3-12 月	2589 年 1-2 月	2590 年 3-12 月	2591 年 1-2 月	2592 年 3-12 月	2593 年 1-2 月	2594 年 3-12 月	2595 年 1-2 月	2596 年 3-12 月	2597 年 1-2 月	2598 年 3-12 月	2599 年 1-2 月	2600 年 3-12 月	2601 年 1-2 月	2602 年 3-12 月

附表六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采矿权评估单位成本确定依据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2 月 28 日

评估委托人：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

单位：元/吨

《开发利用方案经济评价补充说明》设计			评估取值（费用要素法）			
序	项目名称	单位成本	序	项目名称	单位成本	备 注
	设计原煤生产能力 21.00 万吨/年			原煤生产规模 21.00 万吨/年		
1	材料费	21.86	1	材料费	18.68	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的材料费
2	动力费（动力及燃料费）	43.95	2	动力费	37.56	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的动力费
3	职工薪酬费（工资及福利费）	26.06	3	职工薪酬费	26.06	
4	折旧费	6.43	4	折旧费	21.91	重新计算
5	维简费	3.00	5	维简费	6.00	财政部等财建[2004]119 号文(8.5 元包括井巷费用 2.5 元)
	其中：折旧性质的(50%)维简费	3.00		其中：折旧性质的维简费	3.00	
				更新性质的维简费	3.00	
6	井巷工程基金	2.50	6	井巷工程基金	2.50	财政部（89）财工字第 302 号文
7	安全费用	3.00	7	安全费用	5.00	财政部 国家安监总局财企〔2012〕16 号文，露天矿山
8	修理费	7.71	8	修理费	7.71	
9	其他支出	32.10	9	其他支出	27.54	
	其中：更新性质的(50%)维简费	3.00		其中：更新性质的维简费		合并至维简费中计算
	矿产资源补偿费	2.99		矿产资源补偿费		按销售收入的 0%重新计算
	社会保险等费用	7.19		社会保险等费用	9.94	“五险一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费用以工资的 43.5%计
	其他	18.92		其他	17.60	
10	摊销费	32.07	10	摊销费	-	不参与评估计算
11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2.79	11	财务费用	2.49	流动资金 70%借款利息，重新计算
12	总成本费用	191.47	12	总成本费用	155.45	
13	经营成本	134.68	13	经营成本	125.55	

评估机构：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刘国强

制表人：贺军慧

附表七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采矿权评估经营成本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2 月 28 日

评估委托人：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成本 (元/	合计	生 产 期															
				2016 年 3-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1-5 月
	原煤产量(万吨)		319.43	17.5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7.93
1	材料费	18.68	5966.95	326.90	392.28	392.28	392.28	392.28	392.28	392.28	392.28	392.28	392.28	392.28	392.28	392.28	392.28	392.28	148.13
2	动力费	37.56	11997.79	657.30	788.76	788.76	788.76	788.76	788.76	788.76	788.76	788.76	788.76	788.76	788.76	788.76	788.76	788.76	297.85
3	职工薪酬费	26.06	8324.35	456.05	547.26	547.26	547.26	547.26	547.26	547.26	547.26	547.26	547.26	547.26	547.26	547.26	547.26	547.26	206.66
4	折旧费	21.91	6904.11	383.37	460.04	460.04	460.04	460.04	460.04	460.04	460.04	460.04	460.04	445.08	442.09	442.09	442.09	442.09	166.94
5	维简费	6.00	1916.58	105.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47.58
	其中：折旧性质的维	3.00	958.29	52.5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23.79
	更新性质的	3.00	958.29	52.5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23.79
6	井巷工程基金	2.50	798.58	43.75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19.83
7	安全费用	5.00	1597.15	87.5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39.65
8	修理费	7.71	2462.81	134.93	161.91	161.91	161.91	161.91	161.91	161.91	161.91	161.91	161.91	161.91	161.91	161.91	161.91	161.91	61.14
9	其他支出	27.54	8797.10	481.95	578.34	578.34	578.34	578.34	578.34	578.34	578.34	578.34	578.34	578.34	578.34	578.34	578.34	578.34	218.39
10	财务费用	2.49	795.39	43.58	52.29	52.29	52.29	52.29	52.29	52.29	52.29	52.29	52.29	52.29	52.29	52.29	52.29	52.29	19.75
11	总成本费用	155.45	49560.81	2720.33	3264.38	3264.38	3264.38	3264.38	3264.38	3264.38	3264.38	3264.38	3264.38	3249.42	3246.43	3246.43	3246.43	3246.43	1225.92
	其中：折旧费	21.91	6904.11	383.37	460.04	460.04	460.04	460.04	460.04	460.04	460.04	460.04	460.04	445.08	442.09	442.09	442.09	442.09	166.94
	折旧性质的	3.00	958.29	52.5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23.79
	井巷工程基	2.50	798.58	43.75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19.83
	财务费用	2.49	795.39	43.58	52.29	52.29	52.29	52.29	52.29	52.29	52.29	52.29	52.29	52.29	52.29	52.29	52.29	52.29	19.75
12	经营成本	125.55	40104.44	2197.13	2636.55	2636.55	2636.55	2636.55	2636.55	2636.55	2636.55	2636.55	2636.55	2636.55	2636.55	2636.55	2636.55	2636.55	995.61

评估机构：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

复核人：刘国强

制表人：贺军慧

附表八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采矿权评估税费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2 月 28 日

评估委托人：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生 产 期															
			2016 年 3-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1-5 月
1	原煤产量(万吨)	319.43	17.5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7.93
2	销售收入(十)	68728.56	3765.30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4518.36	1706.22
3	总成本费用(一)	49560.81	2720.33	3264.38	3264.38	3264.38	3264.38	3264.38	3264.38	3264.38	3264.38	3264.38	3249.42	3246.43	3246.43	3246.43	3246.43	1225.92
4	增值税	7440.34		539.85	567.34	567.34	567.34	567.34	567.34	567.34	567.34	567.34	94.56	350.95	567.34	567.34	567.34	214.24
	4.1 产品销项税额(17%)	11683.84	640.10	768.12	768.12	768.12	768.12	768.12	768.12	768.12	768.12	768.12	768.12	768.12	768.12	768.12	768.12	290.06
	4.2 材料动力进项税额	3054.05	167.31	200.78	200.78	200.78	200.78	200.78	200.78	200.78	200.78	200.78	200.78	200.78	200.78	200.78	200.78	75.82
	4.3 抵扣设备进项税额			1189.45	472.79	27.49									472.78	216.39		
5	销售税金及附加(一)	4303.43	207.09	302.50	305.25	305.25	305.25	305.25	305.25	305.25	305.25	305.25	257.97	283.61	261.76	230.70	230.70	87.11
	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05		26.99	28.37	28.37	28.37	28.37	28.37	28.37	28.37	28.37	4.73	17.55	28.37	28.37	28.37	10.71
	5.2 教育费附加(3%)	223.22		16.20	17.02	17.02	17.02	17.02	17.02	17.02	17.02	17.02	2.84	10.53	17.02	17.02	17.02	6.43
	5.3 地方教育附加(2%)	148.84		10.80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1.89	7.02	11.35	11.35	11.35	4.28
	5.4 资源税税率(5.5%)	3559.32	207.09	248.51	248.51	248.51	248.51	248.51	248.51	248.51	248.51	248.51	248.51	248.51	205.02	173.96	173.96	65.69
6	利润总额	14864.32	837.88	951.48	948.73	948.73	948.73	948.73	948.73	948.73	948.73	948.73	1010.97	988.32	1010.17	1041.23	1041.23	393.19
7	企业所得税(25%)	3716.06	209.47	237.87	237.18	237.18	237.18	237.18	237.18	237.18	237.18	237.18	252.74	247.08	252.54	260.31	260.31	98.30

评估机构：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

复核人：刘国强

制表人：贺军慧